

核安管制資訊公開機制之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受委託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計畫主持人：江祥輝

共同主持人：朱鐵吉、吳泉源

執行期限：99年04月01日－99年12月20日

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目錄

一、計畫摘要.....	4
(一) 中文部分.....	4
(二) 英文部分.....	4
二、計畫緣起.....	6
三、計畫目的.....	7
四、執行步驟.....	8
五、預期成果.....	9
(一) 預定完成的工作項目.....	9
(二) 執行成果方面衍生之貢獻.....	9
(三)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的訓練成效.....	9
六、先進國家資訊公開立法的架構與作法.....	10
七、英國的經驗.....	12
(一) 英國有關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的歷史	12
(二) 英國如何進行資訊公開作業：	12
八、日本的經驗.....	17
(一) 日本有關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的歷史	17
(二) 日本如何進行資訊公開作業：	19
(三) 日本中央政府內的核能組織.....	22
(四) 日本核安機構的監測與資訊公開機制.....	23
(五) 結論.....	29
九、澳洲的經驗.....	30
(一) 澳洲有關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的歷史	30
(二) 澳洲如何進行資訊公開作業：	31
十、美國的經驗.....	35
(一) 美國有關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的歷史	35
(二) 美國如何進行資訊公開作業：	35
(三) 美國核管會資訊公開的運作：	36
十一、法國的經驗.....	39
(一) 法國有關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的歷史	39
(二) 法國核安主管機關資訊公開經驗.....	39
十二、我國核安管制資訊公開的實施現況.....	48
十三、原能會資訊公開作業架構與機制之建議.....	50
(一) 制度分工之建議.....	50
(二) 資訊公開作業社會溝通之建議.....	53
十四、後續待研究的課題.....	55
十五、參考文獻.....	56
十六、附件.....	58

(一) 附件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訊公開作業要點.....	58
(二) 附件 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	61
(三) 附件 3—行政院原能會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草案）...	66
(四) 附件 4 —行政院原能會資訊公開作業績效評估辦法（草案）.....	74
(五) 附件 5 —行政院原能會資訊公開作業績效評核表（草案）.....	78

一、計畫摘要

（一）中文部分

歐美先進國家從 1960 年代以來就積極推動資訊公開立法，並且責成政府部門依照法律的精神，採取具體的行動，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資訊公開法的執行，一方面展現公民社會進步的精神，卻也對所有政府機關，尤其是主管核能安全的相關部門，帶來組織運作上的挑戰。如何透過制度性的設計與規範，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的平衡，回應民眾取得資訊的要求，提升為民服務的效能，是現階段政府執行資訊公開相關業務的重要課題。本計畫參考核能先進國家（英、美、澳、日、法等國）的經驗，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研究成果之比較，研擬我國核能安全資訊公開的相關機制、規範、與具體的作為，並且建議適當的評估績效指標與辦法。研究重點在於專責機構的建立、資訊公開的架構、資訊申請的規範、仲裁的準則、與績效評估的建議。

（二）英文部分

Since the sixties, governments throughout the world have enacted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egislation to establish rules that guarantee general right of access to public information. While this legal process represents the advancement of civil society to ensure the “right-to-know” of the general public, it also places a duty, as well as administrative load, on public authorities to adopt and maintain publication schemes for the

routine release of important information, to respond to the request of information, and to deal with the potential controversy ensued. How to implement the necessary institutional design to respond to this request, balancing the public interest in disclosing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in maintaining the exemption, and provide legitimate mechanisms for arbitration constitute a challenge to most of the governmental agencies in general, and those in charge of nuclear safety in particular. This project aims to provide a general framework and guideline for AIC in i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 as well as the necessary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under the FOIA. To achieve this, we will benchmark the experiences of those advanced countries, taking into account of research findings by scholars around the world, with emphasis on institutional design, publication schemes, regulations on request, the appropriate framework for arbitration, and evaluation procedures that are meant to make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more accountable to the general society.

二、計畫緣起

政府資訊公開法明定「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其立法目的，並賦予人民有請求政府資訊公開、公平使用相關資訊的權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相關施政作為是否順暢，是否獲得社會大眾支持，核安管制「資訊公開」是相當重要的環節，有助於強化政府與民眾間互信，尤其是核設施附近居民對核安管制措施的信心。

政府資訊公開法自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實施，迄今已屆滿 4 年。然因未設主管機關亦無施行細則，而是由各政府機關各自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是以對內缺乏有效的內部督促機制，未積極推動資訊公開；對外亦無統一諮詢或受理窗口，提供民眾明確之作業方法與環境。致使資訊公開業務現況尚無法透明，減低了資訊公開的效果。

政府資訊公開分為主動公開與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或稱為被動公開）兩種方式。公開的範圍是基於最大公開原則（Maximum Disclosure），將所有政府機關所使用的資訊都列入公開的範圍；而且，政府機關應有義務，主動透過適當的傳播管道公開相關資訊。如此，才能促使民眾在獲得充分資訊後，參與公共事務，產生互信後共同監督政府施政。

第三次全國能源會議「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核心議題中，獲致「建置資訊公開與透明化制度」的共識結論，亦強調「政府要加強確保核電的安全，以及改進處理放射性廢棄物的技術，並且強化公開透明、全民監督的機制」。為有效推動核能資訊公開業務，原能會已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核能資訊公開作業小組」，專責核能資訊公開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本計畫即是配合「核能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的運作，邀請會外的專家，結合核子工程與社會學領域的專長，從科技與社會的角度，針對核安資訊公開的議題，進行跨國比較的研究，並提出具體的制度性設計與執行方案的政策建議。

三、計畫目的

本計畫將配合原能會「核能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的運作，參考核能先進國家（英、美、法、日、澳等國）的經驗，透過跨國比較的視野，相互攻錯，研擬我國核能安全資訊公開的相關機制、規範、與具體的作為，並且建議適當的評估績效指標與辦法。研究重點在於針對資訊公開的架構、資訊申請的規範、仲裁的準則、與績效評估等面向，提供的建議。

本研究進行跨國比較時，**挑選國家的原則**，是以主要民主先進國家中，其發展核能的重要性，或在核能技術或資訊公開的立法上，具參考價值。前者，包括全球前三大的核能發電國家，美國、法國，日本；後者包括英國與澳洲兩國。尤其法國的發電比例為全球第一，其豐富的發電經驗值得參考。日本則是在核能的監測與資訊公開運作上，其中央與地方的伙伴關係，特別值得我國借鏡。

四、 執行步驟

本計畫將結合核子工程與社會學領域的學者，從科技與社會的角度，針對核安資訊公開的議題，進行跨國比較的研究，並提出具體的制度性設計與執行方案的政策建議。

核安資訊公開的議題，涉及到不同國家的政府體制的設計、市民社會的運作、社會運動的傳統、以及民眾對於科技爭議的看法與認知等複雜面向，必須透過比較研究的方法，有系統地進行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才可能提出適當的政策建議與績效評估的指標。

此外，資訊公開的精神，是要保障市民社會對於公共資訊知的權利，因此具體的落實與運作，必須納入相關公民團體的意見，並且將這些可能的批評與建議，回饋到主管機關實際的運作與行政程序的修訂。所以，本研究也將納入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精神，納入透過政策發起機構與市民組織的觀點，參酌先進國家實施資訊公開的經驗，讓核安管制資訊公開的執行，更能回應民眾對於資訊的需求，提升為民服務的效能。

本研究將會執行以下幾項具體的工作項目：

1.瞭解各國推動資訊公開立法的歷史過程，以此作為本研究的背景知識。

2.配合原能會「核能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的運作，相互分享資訊，提供建議，使得資訊公開相關準則與辦法的研擬更加完善。

3.收集並整理核能先進國家（英、美、法、日、澳等）對於核安資訊公開的制度性設計、資訊公開的架構、與申請程序的規範精神與操作準則。

4.整理、分析各國對於資訊公開的豁免範圍（exemption）與核准（或駁回）的仲裁機制。

5.參考各國執行資訊公開過程所衍生的一些爭議案例，瞭解爭議背後政治、行政、法律、與社會因素。

6.提出我國核能安全資訊公開的相關機制、規範、以及具體措施的初步架構，並納入專家、政府部門、與公民團體代表的意見。

7.針對核安資訊公開的運作，研擬適當的評估績效指標與辦法，兼顧國際進步思潮與在地政治、社會文化的特性。

五、 預期成果

(一) 預定完成的工作項目

- 1.建立制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導則，俾順利推動資訊公開業務；提供民眾、被管制機構及相關團體明確之作業方法與環境，增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及核安管制的信心。
- 2.建置專責諮詢或受理資訊公開統一窗口，提供人民便利之資訊公開環境，辦理資訊公開業務透明化，增進資訊公開的效能。

(二) 執行成果方面衍生之貢獻

- 1.本研究成果將落實國家資訊公開法之精神，協助原能會之核安管制資訊透明化、公開化，甚而超越國家資訊公開法之基本要求，更進一步符合先進國家資訊公開的精神。
- 2.本研究成果將可提供我國法務部修訂政府資訊公開法時之參考。

(三)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的訓練成效

- 1.使參與之工作人員瞭解一般社會大眾對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之實際需求與期望，加強各單位公開資訊之意願與效率。
- 2.培養工作人員親民、友善的公僕心態，為民眾服務。
- 3.藉由績效評估制度，引導工作人員熟悉作業機制與流程，進而主動、積極進行資訊公開作業。

六、 先進國家資訊公開立法的架構與作法

歐美先進國家從 1960 年代以來就積極推動資訊公開立法，並且責成政府部門依照法律的精神，採取具體的行動，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資訊公開法的執行，一方面展現公民社會進步的精神，卻也對所有政府機關，尤其是主管核能安全的相關部門，帶來組織運作上的挑戰。如何透過制度性的設計與規範，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的平衡，回應民眾取得資訊的要求，提升為民服務的效能，是現階段政府執行資訊公開相關業務的重要課題。

資訊公開運作的精神與架構

歐美先進國家從 60 年代以來，即積極推動資訊公開立法，並且責成政府部門依照法律的精神，採取具體的行動，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換言之，資訊公開立法的基本精神，即在於保障公眾對於政府資訊知的權利(right to know)。

在實務的運作上，先進國家的作法是朝向**中央與地方立法並存**，並且強調**豁免(exemption)範圍與部會否決(ministerial veto)極小化**的原則。也就是，在不違背國家重大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盡可能滿足民眾對於政府資訊的請求，增進國家與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之間的互信。

另外一個重要的特色在於，推動資訊公開，同時納入**陽光法案(Sunshine Law)**的精神，強調政府有義務主動公開資訊、增進透明化的程度，取得民眾的信任。其中一個重要的對應面向，就是會議記錄公開(open meetings)的概念與立法。會議公開的重要精神在於，建立明確的程序，讓民眾瞭解政府機關決策的內容、決策的依據，以及作成決策所參考的相關文件資料。以美國為例，即有 37 州的政府，制訂會議公開的法案(Open Meetings Act)，確實落實會議公開的理念。

具體的比較，我們目前的作法，主要以美國的架構為藍本，但是在中央與地方立法並存上，還有待加強。英國的立法精神，則展現條文之間邏輯的嚴密性；日本雖然在資訊公開立法的進程上屬於後進國

家，但對於建立中央與地方的伙伴關係上，則相當進步積極；澳洲的作法，比較朝向去中心化（decentralizing）的精神，在聯邦法案之外，各個地方政府積極訂定保障資訊公開的法律。

爭議處理與審議民主的精神

先進國家資訊公開的精神，既然是要保障**市民社會**對於公共資訊知的權利，因此在具體的落實與運作，都會盡可能納入相關公民團體或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的參與和回饋意見，並且將可能的批評與建議，回饋到主管機關實際的運作與行政程序的修訂。在這個面向上，原能會已經採取積極的作為，過去一年來，陸續訂定「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等辦法，在相關部會當中，相當具有開放的前瞻性。參見第七章「我國核安管制資訊公開的實施現況」之內容。

資訊公開很重要的核心項目在於「被動公開」，亦即，政府必須回應民眾資訊的請求（request）。民眾對於政府機關處理的結果，難免會有抱怨、甚至不同意的情形，因此先進國家都會設立法定的申訴機制跟仲裁機構。以英國為例，是透過女王所欽點的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這個直接對國會報告的機構處理。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會檢查民眾所申請的所有文件，HSE 處理過程是否公正、符合資訊自由法規範，在 HSE 做了內部評估後的 2 個月內處理完畢。日本的例子，則是透過由國會參、眾兩院同意、總理大臣任命的「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處理。審查會有調查、審議爭議的權限，可以決定仲裁的結果是公開、部分公開或者撤回。詳細的運作，參見以下各國經驗的討論。

必須強調的是，資訊公開的爭議之處理，有時也會上升到憲法層次的爭議和仲裁，此涉及各國特有的法治架構，尤其是社會公信力的建立，必須考量各國的民主政治發展的歷史。在這個面向上，我國的配套措施，還有待法務部門與部相關會進一步的協商與研擬。

七、英國的經驗

(一) 英國有關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的歷史

1. 1958 年設立公共記錄法：「要求各機關負責管理「公共紀錄」之人員，應依「公共紀錄保存官」(Keeper of Public Records)訂頒之準則(guidance)，挑選具有保存價值之公共紀錄，移交「公共紀錄局」(Public Records Office)保存。」
2. 1997 年由工黨在選舉時提出 FOIA。
3. 2000 年 11 月 30 日通過英國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4. 2005 年 1 月正式施行。

蘇格蘭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cotland) Act 2002

1. 2002 年由蘇格蘭議會通過。
2. 2005 年施行。

(二) 英國如何進行資訊公開作業：

1.如何申請資訊

- 以書信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私部門進行申請。申請人不必具名，不必填寫申請理由，僅需盡可能具體的描述所需資訊。
- 申請人不能以書面提出者，受理機關應予協助、或告知能為協助之機關，或記錄申請人之口頭申請送交申請人確認，並得以其確認作為書面申請。

2.哪些機構負責？公開哪些資訊？

負責機構

(1) 第一類：列於該法附表一的機關，整理如下：

- 中央政府各部門，例如：家庭辦公室、國防部。
- 國家健康保險（NHS）服務，例如：衛生主管機關、醫院、家醫

科診所、藥房、牙醫及配鏡師。

- 學校、學院和大學。
- 監管機構，如通訊辦公室（Ofcom）和慈善委員會。
- 地方主管機關，例如：行政區議會。
- 非政府部門機構，例如：環境局、英國馬鈴薯會。

（詳細名單請參見：

http://www.uk-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36_en_10#s_ch1）

（2）**第二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第三人，並經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指定（為「官方」）者。

（3）**第三類**：由列名附表一之機關百分百所有之公營公司（public-owned company）

公開資訊

（1）主動公開之資訊

- 官方擬公開之資訊為何、擬以何種方式公開、以及取得該等資訊之費用等。公開計畫擬揭露的某些資訊，例如機關內部作業手冊、指南、規範及程序等。
- 公開計畫須獲得「資訊官」(Information Commissioner)認可。

（2）被動公開之資訊

- 未列入公開計畫之資訊，得因人民（包含外國人）之申請而公開。

（3）公開資訊之原則

若屬於法令規範具有**絕對豁免**或者**部分豁免**的資訊內容，官方得不公開。

- **絕對豁免（共計 8 項）**

- 1) 申請人可經由申請以外之方式，合理取得資訊者（如公開計畫中所載之資訊、或國會立法中所載之資訊）。
- 2) 由安全或情報機構提供，或有關該等機構之資訊。

- 3) 因個案審理而向法院，或由法院掌握，或法院所製作之文書中的資訊，以及機關為進行仲裁而取得之資訊。
- 4) 為避免侵害國會（上議院或下議院）之特權。
- 5) 若公開將妨害部長集體責任傳統(the convention of the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of Ministers of the Crown)之維繫、或妨礙思辨時自由而坦誠的意見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妨害公務事務之有效遂行者，或有妨害之虞者。
- 6) 資訊係為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或其揭露將牴觸「資料保護原則」或 1998 年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98)第 10 條之規定，或資料主體(data subject)對之並無個人資料接近權(right of access to personal data)者，。
- 7) 機關自個人處取得之資訊，其公開將構成該人或任何人得以訴訟主張之違反保密義務 (a breach of confidence)。
- 8) 其公開為其他法律所禁止、或違反歐盟義務之履行、或將構成可在法院起訴之藐視法庭(contempt of court)罪。

● **有條件豁免（共計 15 項）**

- 1) 機關或個人為將來公開之目的（不論公開日期已否確定），而持有之資訊得豁免公開；其有確認或否認之義務者，亦同。
- 2) 資訊雖非屬絕對豁免公開之「情報事項」(s. 23)，但為維護國家安全，部長得以「證書」(certificate)拒絕公開國安資訊；申請人對該拒絕公開證書得向資訊法庭(Information Tribunal, IT)申訴，資訊法庭認為部長簽發證書無理由者，可廢棄部長前開證書。
- 3) 資訊公開將妨害、或可能妨害英倫諸島或任何殖民地之防禦，或軍隊之能力或效率者，或有妨害之虞者。
- 4) 公開將妨害、或可能妨害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關係、或英國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法庭之關係、或英國之海外利益者。
- 5) 公開將妨害、或可能妨害英國中央政府與蘇格蘭政府、北愛爾蘭國會行政委員會或威爾斯國家委員會間之關係。
- 6) 公開將妨害、或可能妨害英國全體或部分經濟利益，或英國境內任何政府之財政利益者，或有妨害之虞。
- 7) 政府機關本於職權所為之調查或刑事偵查而獲得之資訊。
- 8) 雖非屬政府機關本於職權所為調查或刑事偵查而得豁免公開

之資訊，但若公開將妨害法律之執行者，或有妨害之虞者，得豁免公開，包括：犯罪預防或偵查、罪犯起訴或逮捕、審判之進行、稅捐之稽徵或評定、移民管制、監獄安全管理、其他合法拘留處所之安全管理等。

- 9) 公開將妨害、或可能妨害機關遂行對其他政府機關進行財務稽核或效率考核之功能者。
- 10) 涉及政府政策之形成、部長間溝通、法律官員提供或請求建議之資訊，得豁免公開；但決策作成後，曾作為決策背景之事實資訊(factual information)（如統計資訊 statistical information），不在得豁免公開之範圍。
- 11) 有關女王、王室家族之通訊，及女王授與榮典之資訊。
- 12) 公開將妨害、或可能妨害個人之身心健康或其安全者。
- 13) 官方持有之環境資訊，雖依 s. 74 應予公開，但若維持豁免公開之公益大於公開之公益時。
- 14) 資訊屬於法律職業特權之主張，或在蘇格蘭屬於通訊機密之主張，於訴訟上能成立者。
- 15) 構成營業秘密之資訊，或其公開將損害、或可能損害任何人（包括持有該資訊之政府機關）之商業利益者。

3.政府機構如何回應資訊的 request?

(1) 官方義務

根據「資訊公開請求權」指受請求之官方具有兩項義務：

- 「認可／拒絕義務」(duty to confirm or deny)：告知申請人是否持有所請求之資訊。
- 「提供義務」(duty to communicate)，如官方持有所請資訊，應提供予申請人。

官方 → 公開 → 提供予申請人

官方 → 不公開 → 告知是否持有該資訊

(2) 被申請單位需在 20 個工作天之內回覆，學校與軍隊由於相關人員經常不在，回覆期限則是 60 天。

(3) 回覆方式有三，申請人可任選：

1. 以永久形式或其他申請人可接受之形式，提供資訊予申請人；
2. 提供申請人合理機會，檢閱內含申請資訊之紀錄；
3. 以永久形式或其他申請人可接受之形式，提供資訊之摘要予申請人。

4.有爭議透過什麼程序進行仲裁？

衛生管制局（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HSE）將去信解釋為何不能公開相關資訊，信中將引用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或 th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s，詳載豁免理由。

若對於公開資訊或處理過程不滿意，可向 FOI Officer 尋求內部評估 (internal review)，而內部評估必須再接收到原本資訊的 2 個月內提出。HSE 對於抱怨處理有一定程序，非公開資訊部分，將由資深同仁處理。目標是在 20 天內處理完畢，但若無法的將去信通知大約時間。

若仍不滿意

若仍對 HSE 處理結果不滿，可對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申訴。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是由女王欽點，直接對國會報告。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會檢查你申請的所有文件，HSE 處理過程是否公正、符合資訊自由法規範。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必須在 HSE 做了內部評估後的 2 個月內處理。

八、日本的經驗

（一）日本有關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的歷史

1. 日本情報公開法介紹

（1）法案名稱：

關於行政機關所保有情報的公開的法律（行政機關の保有する情報の公開に関する法律），簡稱情報公開法（じょうほうこうかいほう）。法令番號為平成 11 年（1999 年）法律第四十二號。另外，還有特別適用於政府成立的獨立行政法人的獨立行政法人情報公開法（獨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情報の公開に関する法律）。

（2）實行開始時間：

平成十三年（2001 年）四月一日

（3）修改：

平成十一年（1999 年）法律第百二號

平成十一年（1999 年）法律第百六十號

平成十三年（2001 年）法律第百四十號

平成十四年（2002 年）法律第九十八號

平成十五年（2003 年）法律第六十一號

平成十五年（2003 年）法律第百十九號

平成十六年（2004 年）法律第八十四號

平成十七年（2005 年）法律第百零二號（最終改正，10/21）

（4）前身：

日本訂在法律層級上的情報公開法與很多歐美國家相比，是相當晚的，不過在法律訂定之前，日本就有相關但不直接處理的情報公開的法律、規定，以及行政手法。

在訂定該法律之前，日本並沒有任何關於法院以及國會的公開情報請求的法律，在法院以及國會都有自己相關的規定，例如法院體系有「最高法院公開司法行政文書處理準則（最高裁判所の保有する司法行政文書の開示等に関する事務の取扱要綱）」以及「刑事確定訴

訟記錄法」，而國會則是在日本國憲法第 57 條以及國會法第 62、63 條規定了國會會議記錄必須公開¹。

但是由此日本國會眾議院訂出的「眾議院事務局公開行政文書處理準則（眾議院事務局の保有する議院行政文書の開示等に関する事務取扱規程）」，其法律的性質不明確，以及在複製上面還有著作權的問題，因此需要訂定一個國家級的情報公開法。

有趣的是，日本的情報公開相關的規定，地方政府的「情報公開條例（情報公開条例）」反而早非常多，最早是 1982 年山形縣的金山町²最先訂定，而隔年 1983 年才有神奈川縣跟埼玉縣訂定縣級的情報公開條例。

2.公文書館法

在這邊要特別提到「公文書館法」這條跟情報公開相關的法律。日本最早在 1959 年的山口縣³（也是地方先於中央），就成立日本第一個專門收集政府公文的公文圖書館（公文書館）。原來山口縣圖書館就已經收藏有戰前山口縣廳的公文，1952 年還收集了江戶時代長州藩的藩政相關古公文，當時的山口縣立圖書館館長到了國外看見歐美各國的檔案館（archive）相當適合於古文書的收藏與公開，便建議縣知事設立專門的公文書館。於是在 1959 年設立了日本第一座公文書館。

而國立公文書館則是在 1971 年成立，裡面收集了各官廳的公文書，結束了在之前由各官廳自己保管自己單位檔案的情形，目前國立公文書館是以獨立行政法人的方式運作，專門管理、保管包含日本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的公文書。不過外交、防衛、皇室的公文書，則是分別由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圖書館、宮內廳書陵部保管。大體來看，國立公文書館很像我們的國家檔案管理局。

而公文書館法，則是在 1987 年訂定，一開始政府各單位對法案還採取消極的態度，但在方針進行修正、以及提案議員岩上二郎的努力奔走下，得到當時致力於文化振興的總理中曾根康弘的支持而通過。有趣的是，這個法案重點是放在歷史文書的保存，而各公文書館

¹ 國會法第 62 條規定國會的議事記錄必須公開，而第 63 條則是說秘密會議在需要特別保密的情況下，可以不用公開。

² 這是在日本東北地區一個人口不到七千，以在灌溉溝渠放養錦鯉而得到景觀營造相關獎項的小地方。

³ 山口縣在本州島的最西端，與九州北端隔海相望，並有關門大橋連結。

也都分為古文書以及公文書兩部分的收藏，國立公文書館的網頁也與台灣的國家檔案管理局一樣，相當主打歷史文獻的應用。

下文將具體闡述，深入理解日本的政府情報公開情形，關於中央政府的部分以財務省為例，地方政府則以札幌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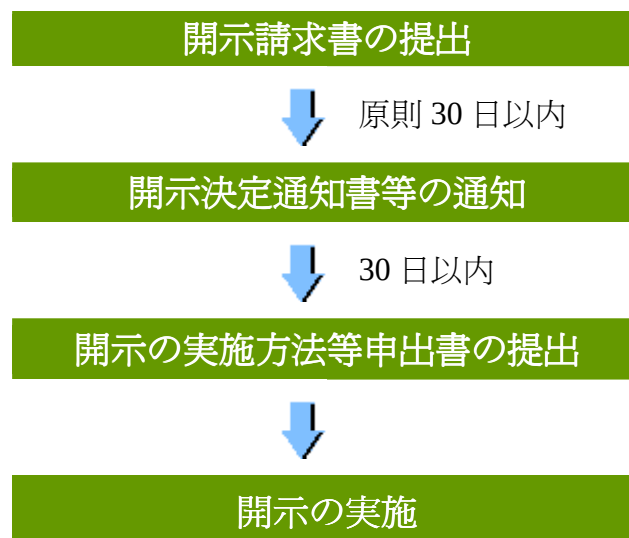
（二）日本如何進行資訊公開作業：

有鑑於日本公開資訊作業在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上，特別值得借鏡，以下的討論，中央以財務省、地方以札幌市為例。

1.如何申請資訊？

情報公開法の母法規定，任何人可以對任何行政機關申請資訊公開，而由行政機關長官決定要不要公開，像是中央的財務省跟地方的札幌市，都可以透過網路或書面的方式申請資訊公開。法律規定申請人必須要提供姓名、聯絡方式、以及想要申請的公文名稱。

申請人申請資訊公開之後，母法規定要在 30 天之內得到到該行政單位的通知，得到通知後的 30 天之內，申請人必須提出公開方式的申請書（行政文書の開示の実施方法等申出書），表明想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得到公開的資訊，例如說是書面資料、電子資料等等。之後再由行政機構將申請公開的資料給申請人並酌收費用（財務省一份行政文書 300 日圓），申請人也可以申請減免費用。財務省還有專門的窗口負責這件事情。



值得一提的是，札幌市情報行政課的網站，還會公布情報的公開率、申請狀況等關於情報公開的資訊

(<http://www.city.sapporo.jp/somu/kokai/jojisshi.html>)。

2. 哪些機構負責？

就情報公開法上的條文來看，並沒有特別規定由哪些機構負責。以中央的財務省為例，就可以直接對財務省申請資訊公開，而地方上以札幌市來說，就有專門的行政情報課來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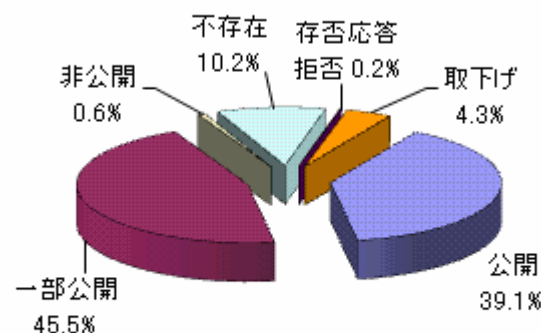
而如同前面提到的，國立公文書館就有保存大部分的政府文書，而縣級的公文書館，目前還有過半的縣並沒有設立專門的公文書館。

3. 公開哪些資訊？

依照情報公開法的規定，所有由行政機構的職員所做成的公文書（書面、電子、錄音、錄像都包括），除了特別的因素不能公開之外，都是要公開的資訊。

4. 政府機構如何回應資訊的要求？

以札幌市政府的情報公開資訊來看：



行政機構會回應申請者所申請公開的資訊的狀況，狀況有公開、部分公開、非公開、公文書不存在、拒答是否存在、撤回。

而針對非公開、部分公開、拒答是否存在，又有情報公開法上明文訂定的六種類類型：

一號：個人情報，如姓名、生日等（經營事業的個人的話，與其事業相關的除外，而公務員與其職務相關的個人情報也不在此保護範圍），因為怕損害個人權利而不公開。

二號：法人及團體（政府與獨立行政法人除外）相關的個人情報，因保護生命、生活、財產、健康、安全而不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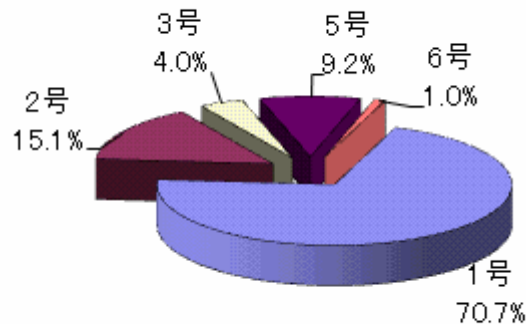
三號：行政機構主管認為因為公開會損及國家安全、與國際機關的信賴以及利益的情報不公開。

四號：行政機構主管認為會因為公開而損及犯罪預防、公訴的維持、刑的執行以及其他公共安全與秩序的維護的情報不公開。

五號：國家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其實就是地方政府）相互審議、檢討、協調的情報，如果公開會讓這些交換的意見損及決策的中立性、使民間發生不適當的混亂、使特定人士獲取不當利益，這些情報就不公開。

六號：國家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的事務執行的情報，若公開會使得國家機關與地方公共團體的職務執行無法進行就不公開。

附圖是札幌市不公開、部分公開、拒答存在與否的理由比例分配。



5.有爭議透過什麼程序進行仲裁？

如果在遇到政府機構拒絕提供資訊或是只提供一部份資訊的爭議的時候，日本在 2005 年訂定了專為情報公開與個人情報保護而設立的「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設置法」，上面明訂這是一個由國會參、眾兩院同意、總理大臣任命的「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

會」，委員會裡面有十五名委員，任期三年。而各地方也有自己的「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以及相關條例以札幌市的審查會為例，委員有六人、任期兩年，這些委員和中央層級的審查會一樣多是法界出身。這些審查會有調查、審議爭議的權限，可以決定仲裁的結果是公開、部分公開或者撤回。

6.分析：

單就申請程序與規定來看，日本的公開資訊的申請跟台灣國家檔案管理局的流程相當類似，因此特別要注意的應該是看日本的政府機構如何實行（例如札幌市政府的作法、政府網頁、公文書館的設立還有相關配套法律等等）。

情報公開母法中，個人覺得最重要的是六種不能公開的資訊情報的指標，以及遇到爭議時，在內閣以及地方政府都設立的審查會。審查會的設立足見日本人對於情報公開的重視。

在情報公開方面而言，日本的地方政府表現比中央出色不少，不但進展的時程比中央快，情報內容的展示也相當不錯，這也許是日本特殊的地方。

（三）日本中央政府內的核能組織

日本很特別的是有五個負責職掌不同核能相關事務、也隸屬在不同部門、也有不同屬性的核能相關組織跟機構。他們分別是：

1.原子力委員會（AEC）

直屬於內閣府，是專門負責日本整個國家的核能政策發展方向，比較關注的是核能的「發展」議題，例如在委員會中特別設立了核融合的專門單位。

2.原子力安全委員會（NSC）

在 1978 年從原子力委員會獨立出來，同樣是直接隸屬於內閣府的機構，主要是基於 1970 年代發生在日本的核能洩漏事件而特別成立的，相較於原子力委員會，原子力安全委員會比較注重的核能的安全與管制。

3.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

隸屬於經濟產業省的獨立行政法人，因此在情報公開方面適用的

法律是屬於「獨立行政法人相關的情報公開法案」。主要的任務是執行第一線對於核能安全的審查以及調查。

4. 原子力安全・保安院（NISA）

同樣隸屬於經濟產業省，不過比較特別是，是隸屬在經濟產業省的獨立廳「資源能源廳（資源エネルギー庁）」，其實全名應該是「原子力安全與產業保安院」，重點是在於能源相關的產業安全保護，因此除了核能之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發電相關的安全也都是其負責的事務，與 JNES 不同的是，他在各地發電廠都設有監測站，監測電廠附近的狀況。

5. 原子力安全技術中心（NSTC）

隸屬於文部科學省的財團法人，主要任務在於核能相關主管的認證檢定，以及提供講習課程。

（四）日本核安機構的監測與資訊公開機制

日本的核能電廠監測機制，最特別的地方就是每一個發電廠，都是由地方政府成立的監測中心進行監測所得的情報，福井有福井自己的監測站與資料、石川有石川自己的監測暫與資料，而這些資料裡面都有很清楚的 gama 射線含量等關於核能安全作直接的情報。

1. 地方監測的基礎：協定書

地方政府設立監測中心的主要依據，是核電廠所在或是相鄰的縣（都、道、府）以及市/町（也就是在縣底下一級的地方自治單位）與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發電廠週邊的安全確保及環境保全協定書⁴」，雖然各地方的條約內容不一定完全一樣，不過都有規定地方政府是可以對核能發電廠進行監控，甚至於像是志賀核能發電廠與石川縣政府所簽訂的協定書，裡面是寫到說石川縣政府、志賀町公所以及志賀核能發電廠都應該要進行放射線、熱水等等的測試（協定書第三條），而例如石川縣與宮城縣廳就有「原子力安全對策室」來專門負責設立即時監控系統對核能發電廠進行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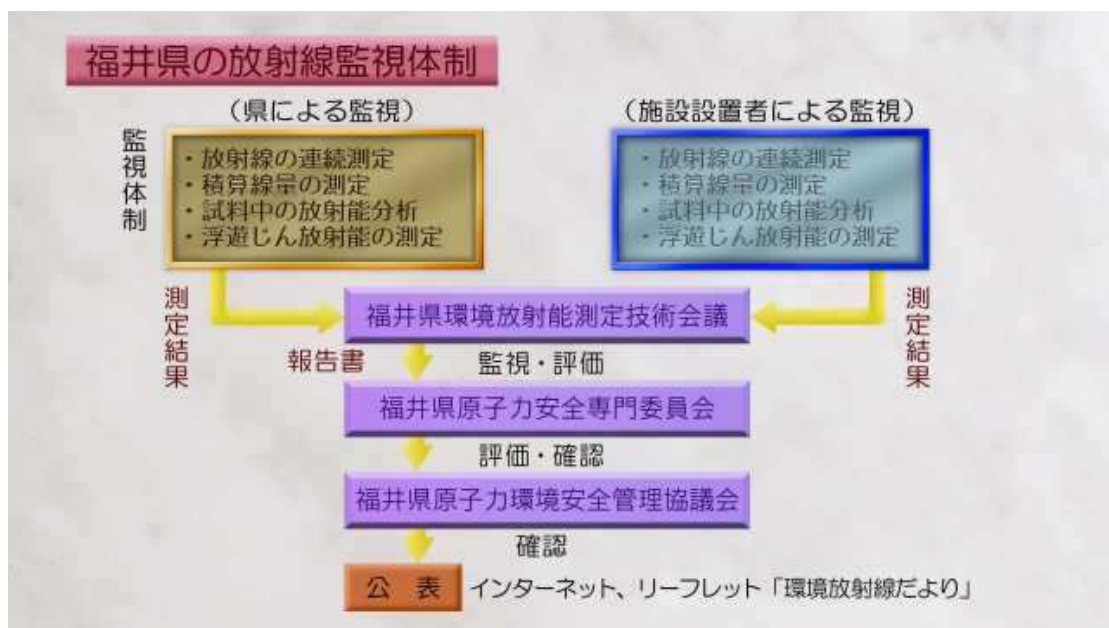
2. 具體的監測機制與資訊公開

簡單來說，日本的核安監測，是地方政府站在實際執行的第一線

⁴這邊所參考的是「北海道的泊核能發電廠、青森的東通核能發電廠以及石川的志賀核能發電廠」。

來直接監測電力公司與核能發電廠的安全狀況。而實際執行的情形，可以用下面福井縣的監視體制作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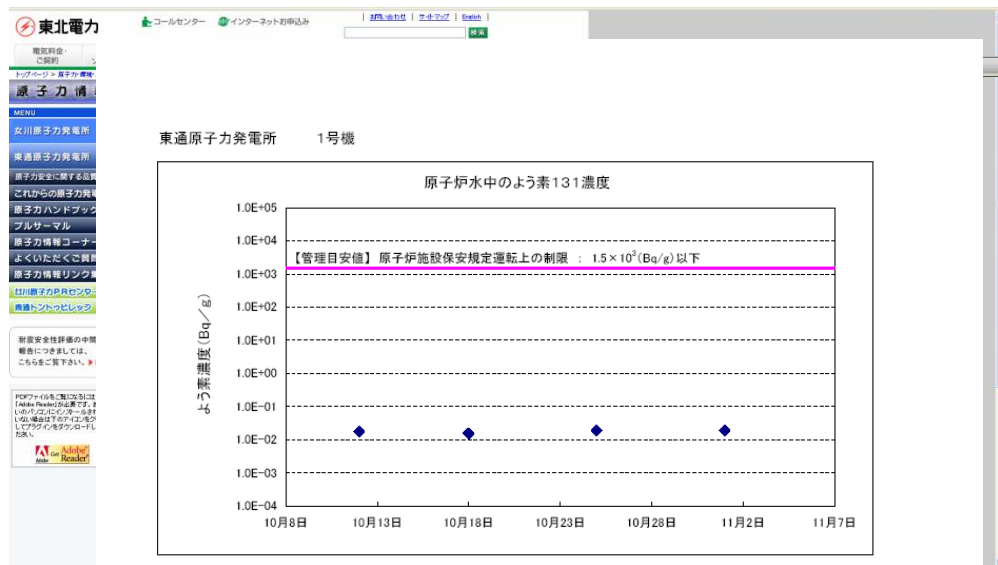
在下圖可以看到，除了地方政府的監測中心進行監測之外，設立核能電廠的電力公司本身也會進行監測，之後再將自己的監測所得到的資料送交技術委員會去進行比對、評鑑，最後再經過福井縣政府內的專責單位原子力安全專門委員會以及福井縣原子力環境安全管理協議會確認與審查之後，才會公布給大眾知道。



在這樣的核安監測機制中，身為事業者的電力公司與核電廠當然也會進行自己本身的監測，而由於監測所得的資訊是必須與地方政府的監測中心比對，並且送交地方政府的專責單位檢討，因此量測出來的數據與資料，除了是事業者本身與國家的監測單位之外，還有民選的地方政府也在其中，是多方參與與協商的結果，也因此所產生的資料與資訊是比較容易公開，對於一般民眾而言，也是比較不會有疑慮的。

電力公司本身也有一定程度的情報公開，例如東北電力的網站上（見下圖），也可以很容易找到關於核能電廠的檢測報告以及關於核反應爐的運作情報，例如可以在網站中找到核電廠對於爐水中鈾 131

濃度的檢測資料。除此之外，還有核安單位所沒有的發電量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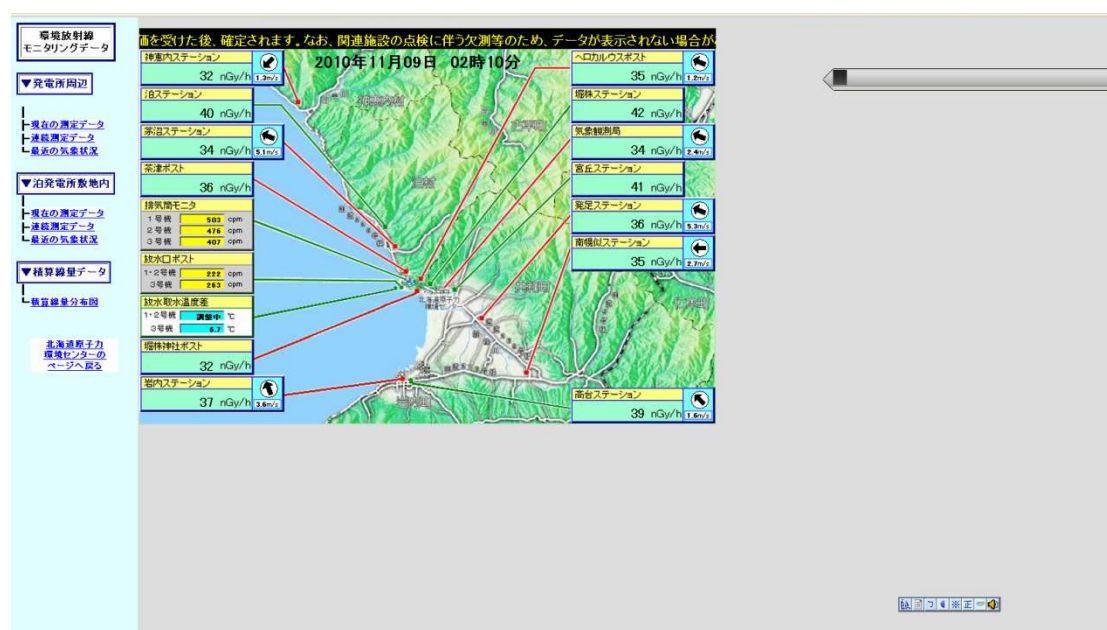
協約書當中還附有細則，依據「核子原料、燃料及原子爐規制法（核原料物質、核燃料物質及び原子炉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以及「發電用輕水原子爐週邊設施測量辦法（發電用輕水型原子炉施設周辺の線量目標値に関する指針について）」，除了說明放射性必須依據「核子原料、燃料及原子爐規制法」所規定的排放限制之外，還規定了發電廠必須遵守的用水量上限、硫酸化合物與硝酸化合物的排放濃度、取水與排水的溫度差等等。除了具體的排放標準限度之外，協定書的細則也有規定不同的項目的檢測頻率以及多久要發表一次報告，例如北海道泊核能發電廠與石川縣志賀核能發電廠的協定書細則中，就有規定包括核能電廠的營運狀況、放射性廢棄物的產生與保存狀況等情況是要每一季三個月提出報告一次。

另外，像是志賀核能發電廠的協定書中，就有規定石川縣政府為了保安相關事宜的協調，必須設立石川縣核能安全管理協議會（石川縣原子力環境安全管理協議會），並且在協議會底下設置「環境放射線測定技術委員會」以及「熱水排放影響檢討委員會」負責測定技術的工作。而北海道的泊核能發電廠，則是規定道廳必須成立「泊發電廠保全監視協議會」，並且在之下設立技術部門。而青森縣東通核能發電廠與北海道泊發電廠的協定書，都有明文規定所有核能監測的情報資訊一定要透明並且主動公開（東通第二條；泊第一條之二）。

3. 簽訂協定書的法源

至於能夠讓電力公司與地方政府簽訂協約書的法源依據，則是依據**原子力災害対策特別措置法**的第七條第二款，核能發電廠的事業者，除了要作成並修正防災計畫之外，還必須與核能電廠所在的縣（都、府、道）政府，以及所在或相鄰的町／村政府進行協議。

總體而言，包括設置監測中心、成立環境保安協議會、技術委員會、以及情報的主動公開、地方政府的監測等等行動，最重要的不是在於母法本身的規定，而是在於核電廠（電力公司）與地方政府（縣政府、町／村政府）之間所簽訂的保安協定，這點是日本的核能保安情報公開相當重要的特色。





4. 中央核安單位的資訊公開：原子力安全・保安院

以原子力安全・保安院的網頁為例，在網站的首頁就分別有「原子力安全的最新情報」、「產業保安的最新情報」兩個專區，點入一覽之後，就可以看到不只是原子力安全・保安院本身的消息，包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的消息也同樣在這個網頁中會發佈。而包括各個核能發電廠的檢查報告、各核電廠的檢修與異動消息、核能安全相關會議訊息等等，都會在最新消息中看得到，而且還可以回溯前幾個年度的舊訊息，最早可以回溯到 2001 年發佈的消息。



而進到「審議會」的分頁中，則是會公布許多關於核能安全相關的研討會活動訊息，更值得注意的是，像是「經濟產業省總合資源能源廳的核安基準檢討委團體工作會議」、「耐震結構合同海嘯、地質、地盤團體工作會議」等技術性質、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內部會議的消息也在這邊公布，而點進去消息內容之後，就會進到經濟產業省的網站中，裡面便有會議的資訊，以及開放旁聽的登記截止時間、登記方法、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等，除了訊息的傳遞之外，也有會議旁聽的制度。而且網站裡面還有分類，方便想要瞭解資訊的人能夠從中找到自己想要旁聽的會議，其中許多都是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內部的會議。而至於各種座談會（意見聴取会）的消息，當然也很容易在這個分頁中找到。

5.核安獨立行政法人的資訊公開：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

而在獨立行政法人的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的網站中，也同樣在首頁有最新情報與消息，其中分為「New information」跟「Press release」，在「Press release」區中發佈的消息，還有文件 PDF 電子檔可供下載。而在「技術情報」的分頁中，則是可以找到全日本各核能發電廠的定期檢查報告、保安評估報告、標準規格發展等文件與報告的電子檔，另外也同樣提供研討會、檢討會的會議記錄與會議訊息。

而在「情報公開」的分頁，也提供該單位的情報公開規程、公文書構成規則、以及情報公開準則給一般民眾下載。其中，情報公開準則的部份，是針對 JNES 本身獨立行政法人而適用的「關於獨立行政法人的情報公開法案」進行闡釋說明，說明四個進行部份公開或不公開的資料類型。

而情報公開的規程，則是非常詳細的技術細則，包涵給民眾的資料如果是文書的話必須採用哪一個規格大小的紙張、如果是電子資料的話應該採用什麼樣的電子儲存工具等等，最後還附上不同型態的資料所需耗費的工本費。

而公文書構成規程，則是在說明一個公文書如何構成，以及如何分類歸檔，如此可以幫助一般民眾瞭解 JNES 本身的資料是如何分類、儲存在機構之中，可以有助於民眾申請自己要知道的資訊。

以原子力安全・保安院以及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的網站以及情報公開情形來看，除了會議旁聽制度本身就是一項主動公開情報的作

法之外，網站本身讓一般瀏覽網頁的民眾能夠很容易地取得會議訊息、核能發電狀況以及各種技術性文件與報告，在搜尋上也給予很大的便利性，因此可以說是相當主動地在給予核能安全相關的情報，而非只有被動地接受申請並且審查結果而已。

（五）結論

日本進行核能安全監測的制度相當特殊，主要就是前面所提到的，是由地方政府依據與電力公司簽訂的協定書，成立監測中心與監測委員會進行監測與情報的公開，並且在縣（都、府、道）政府內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負責核安相關的工作，而中央政府的機構與單位，如原子力委員會、原子力安全委員會、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等，則是站在指導、整合、輔導的位置，層層負責，並不直接進行監督。

而就情報公開方面而言，依照這次特別鎖定這幾個日本核能相關的政府機構的網站後，會發現日本政府在於核能安全的情報公開上，採取了非常主動的態度與作為，可以說是每一份審查報告、會議記錄、消息發布等等，都主動公開到網站上面給一般民眾下載，而各核電廠即時監控資料的公開、透明、與詳細，更是值得注意學習的地方。

整體而言，日本的核安監測機制，就是由地方政府站在第一線，重視地方的權益與聲音，然後整合事業者與中央政府的核安單位，讓多方能夠參與，然後情報能夠得到整合，也因此情報的公開與流通也較為順暢，也就比較不容易形成「科技黑箱」，能夠消解一般民眾對於專業的科技單位所提出的資料與數據的不信任。

九、澳洲的經驗

（一）澳洲有關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的歷史

澳洲資訊公開法主要是以 1982 年制訂的「聯邦資訊自由法」(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 為源頭，之後經過四次修正，分別是 1983 年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mendment Act 1983)、1986 年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s Amendment Act 1986)、1991 年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mendment Act 1991)、2009 年 (Freedom of Information (Removal of Conclusive Certificates and Other Measures) Act 2009)。目前的 FOIA 共有七章四個附件，全文 118 條。

除了聯邦法的修正，其他的州政府也陸續制訂資訊自由法。依照時間順序整理如下表：

時間	法案名稱
1982	聯邦資訊自由法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
1982	維多利亞省資訊自由法 (Victoria,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
1983	聯邦資訊自由法修正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mendment Act 1983)
1986	聯邦資訊自由法修正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mendment Act 1986)
1989	澳大利亞首都特區資訊自由法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9)
1989	新南威爾斯資訊自由法 (New South Wales,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9)
1991	聯邦資訊自由法修正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mendment Act 1991)
1991	南澳大利亞資訊自由法 (South Australia,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91)
1991	塔斯馬尼亞資訊自由法 (Tasmania,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91)

1992	昆士蘭資訊自由法 (Queensland,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92)
1992	西澳資訊自由法 (Western Australia,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92)
2003	北領地資訊自由法 (Northern Territory, the Information Act 2003)
2009	聯邦資訊自由法修正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Removal of Conclusive Certificates and Other Measures) Act 2009)

(二) 澳洲如何進行資訊公開作業：

1. 如何申請資訊 (Requests for access)

根據 AU_FOIA 的規定 (詳見 FOIA 條文頁 23 始)，申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而受理申請的機構必須在收到書面的 14 天之內，通知申請人受理收件的事實，並且在 30 天之內做成允許或駁回的意見。此外，申請機構可以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底下是關於申請程序的整理。(參考 <http://www.dpmc.gov.au/foi/faq.cfm#5> 及 <http://www.foi.vic.gov.au/wps/wcm/connect/justlib/Freedom+of+Information/Home/How+to+Apply/Making+a+Request/>)

- (1) 確認所要申請的檔案，及可能持有該文件的機構。
- (2) 申請人可以自己提出，或者授權代理人的方式，例如由律師代為提出。
- (3) 填寫申請表，或者寫一封申請信件亦可。(有些單位具有特定的申請表，有些則無)
- (4) 註明郵遞地址 (澳洲境內)
- (5) 盡可能地詳述所要申請的檔案與文件 (例如檔案編號、相關的新聞報導、或是檔案的主要內容等等)
- (6) 隨函附上 30 元澳幣申請費用 (有些單位並不收費)
- (7) 寄送信函至申請單位。

2. 哪些機構負責？公開哪些資訊？

(1) 以下機構 (agency) 有義務受理申請人所提出的資訊公開要求：

- 聯邦部會首長 (Ministers)
- 州政府部門 (Stat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地方議會 (Local councils)
- 準政府機構和法定機構 (semi-government agencies and statutory authorities)
- 公立醫院和社區衛生中心 (Public hospitals and community health centres)
- 大學與技職學院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TAFE)、學校 (Universities, TAFE colleges and schools)

(2) 公開哪些資訊？

- 根據 AU_FOIA，澳洲公民有權利瞭解政府機構的以下資訊
- 組織 (way they are organised)
- 執掌 (functions they have)
- 決策 (kinds of decisions they make)
- 公眾參與 (arrangements they have for public involvement in their work)
- 機構所持有之檔案 (documents they hold and how you can see them)
- 對公眾有影響的條例與常規慣例 (rules and practices which are used in making decisions which affect you)
- 與自身有關的資訊 (documents, no matter how old, contain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about yourself)

3.政府機構如何回應資訊的 request？

- 收到申請郵件之後，必須在 14 天以內回覆給申請人，確認收到申請。
- 受理單位必須儘速處理，並且告知申請人相關的困難與問

題。

- 估價：告知申請人後續申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 30 天之內做出決定，告知申請最終結果。(如果有涉及其他第三機構，得以再延長時限)
- 申請單位必須准許申請人直接瀏覽文件或者郵遞複印文件給申請人，或以其他適當的方式來進行，例如聽取錄音檔案。(一般來講，除了申請單位可能提供資料之外，澳洲國家檔案室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Information Access Office) 或其他距離申請人最近的公家機構 (Australian Government agency's office) 都有義務讓申請人閱覽文件。
- 單位主管有權限決定是否將文件直接給予申請人，或是交予公正的第三人 (qualified person)。

4.有爭議透過什麼程序進行仲裁？

(1) 要求原申請單位重新審理 (**internal review**，**內部審查**)

- 如果該結果不是由部長或者單位首長所決策，申請人可以請單位重新審議。
- 一般來說，不服結果應於收到日 30 天之內提出。
- 內部審查的申請費用為 40 元澳幣。
-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30 天之內會得到新的結果。
- 如果對於新裁定仍然不滿意，可以向訴願法庭提出申請或者向聯邦監察官提出陳情。

(2) 透過訴願法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提出重新審查的要求 (**AAT review**，**訴願法庭審查**)

-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AAT 可以推翻原申請單位的決定。
- 符合以下情況，申請人可以提出 AAT：
 - (a) 原裁定者為部長或者單位主管。
 - (b) 對於 internal review 的裁決不滿意。
 - (c) 原單位延遲處理 (there has been agency delay)
- 符合底下情況，申請人不能提出 AAT：

- (a) internal review 的結果合理 (possible)
- (b) 已向監察官提出陳情，但尚未得到回覆。
- (c) 如果申請人認為 AAT 的裁決違法，可以向聯邦法院提出 (Federal Court.) 申訴。

(3) 向聯邦監察官提出陳情 (complain)，(**Ombudsman review**，**監察官審查**)

- 監察官可以提出調查，但是結果並不能改變原單位的決定，只能提出「建議」(recommend)。
- 在提出陳情之前，必須先完成內部審查的程序，否則監察官不會介入調查。
- 如果申請人對監察官提出申請，在收到監察官的報告之前，不能夠申請 AAT 模式。

十、美國的經驗

（一）美國有關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的歷史

1. 1822 年麥迪遜總統（James Madison）提倡政府資訊公開。
2. 1955 年國會第一次舉辦 FOIA 的聽證會。
3. 1966 年通過 FOIA，由詹森總統（Lyndon B. Johnson）簽署。
4. 1967 年 FOIA 正式生效。
5. 1974 年通過個人隱私法案（Privacy Act of 1974），確保民眾可以得知聯邦政府儲存哪些公民資料。
6. 1976 年通過政府陽光法案（Government in the Sunshine Act），要求政府除特定情況（國家安全、個人隱私）之外，所有的會議資訊均需公開。
7. 1996 年克林頓總統（Bill Clinton）簽署電子資訊自由法（Electronic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Amendments），強調政府會在一定的時間內提供資訊。
8. 2002 年因為 911 事件，限縮外國人取得資訊的權利。

（二）美國如何進行資訊公開作業：

1.如何申請資訊

得提出申請者：國內外的個人、基金會、組織、政府等。

申請方式：藉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與否由各機關自行決定。

2.哪些機構負責？公開哪些資訊？

所有受到聯邦政府管轄或者控制的機構，包含總統辦公室以及獨立的監督管理部門，均在此法範疇之內。但不屬於聯邦政府管轄的實體（entities）則不在此法規範之內，例如州政府、市政府、法庭、議會跟公民。

3.政府機構如何回應資訊的 request？

政府在 20 天以內要對相關請求提出回覆，若無則申請人可以視情況提出訴訟。但是在 NRC 有積壓案件的情況，因此 NRC 為了要避免此

情形擴大，因此分別在 2008~2010 年根據可能收到的申請、以及預計完成的申請訂出目標。約在 380 件/年。

4.有爭議透過什麼程序進行仲裁？

- (1) 透過政府機關的內部審查上訴
- (2) 若仍不滿意則可由申請人提出，由法院審理。

*根據 NRC 的網站資訊，至目前為止 NRC 並沒有積壓上訴案件。

*美國政府在資訊公開法案上的爭議一般並非來自上訴、或者訴訟，而是政府藉由拖延審理時間，或者以「還在審理這個資訊是屬於哪一個保密等級」為由拖延資訊的公開。在經過十年的抗爭後，公民團體終於在法院取得勝利，華盛頓特區 (D.C.) 的法官判定，不應該藉由拖延而延遲資訊的公開。

(三) 美國核管會資訊公開的運作：

1.資訊公開依據 10 CFR2.390

美國核管會的紀錄與文件以公開為原則，但在國家安全、商業機密、個人隱私與民眾知的權利權衡之下，美國核管會依據 10 CFR2.390 作為其資訊公開的主要準則；其概念：1)先由美國核管會訂出資訊可以不公開之類別與要件；2)被管制單位申請送審之文件必須自行標示出擬不公開的資訊，及其歸屬前項所訂之類別與要件，並述明擬不公開的理由；3)美國核管會審查被管制單位申請送審之項目是否符合前項所訂之資訊可不公開之類別與要件，及其擬不公開的理由是否充分；4)無論同意與否，美國核管會均會告知送審單位審查結果及理由。

2.美國核管會訂定可不公開資訊之類別與要件，10 CFR2.390 章節(a)大致訂定如下：

- (1) 涉及國防、外交或其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規定不得公開者。
- (2) 涉及商業交易或金融財務機密。
- (3) 可能侵犯隱私權之個人或醫療記錄。
- (4) 過於詳盡之地質、水文資料(涉及 Security)。

3.被管制單位文件送審之規定與程序，10 CFR2.390 章節(b)(1)大致如下：

- (1) 文件送審，必需同時檢附擬不公開資訊宣誓書(Affidavit)，清楚述明：
 - 擬不公開之文件名稱與章節
 - 宣誓書撰寫人之公司名稱及其職銜，其職銜必須足以代表該公司提出宣誓書
 - 述明擬不公開的資訊係符合 10 CFR2.390 章節(a)哪一條款及其不公開的理由
 - 述明該資訊如果公開，所造成的傷害
 - 述明文件中擬不公開的資訊的詳細章節頁數所在。
 - 依照 10 CFR2.390 章節(b)(4)的考量，提出該資訊為何不能公開的完整陳述。
- (2) 送審文件對於擬不公開的資訊，必須清楚標記如下：
 - 文件首頁註明”withhold from public disclosure under 10 CFR2.390”類似文字
 - 含有擬不公開資訊的所在頁之上方註明”withhold from public disclosure under 10 CFR2.390”類似文字
 - 擬不公開的資訊的文字旁標註資訊類別，例如”trade secret”或”personal privacy”。
- (3) 美國核管會沒有義務審查未標記的部份，文件未標記的部份都可以被公開。

4.美國核管會審查，10 CFR2.390 章節(b)(4)和(5)要點如下：

- (1) 擬不公開的資訊是否也由資訊所有人以保密的方式對待。
- (2) 擬不公開的資訊是否也以保密的方式傳送至美國核管會。
- (3) 擬不公開的資訊是否已可由公開方式取得
- (4) 如果公開會對競爭對手造成重大傷害
- (5) 資訊價值的計算，可從投注的資源、持有者發展後的成果、或是旁人取得或複製該資訊的難易度判斷之。

- (6) 即使審查符合商業交易或金融財務機密等，仍須權衡是否符合公平競爭與民眾權利。

十一、法國的經驗

(一) 法國有關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的歷史

1978年7月制定，1979年修正「行政文書取用法」(Law on the Freedom of Access to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法律制定的原委及目的：從1971年開始進行檢討有關公文書公開制度的委員會設立一事，而在1977年行政簡素化法案的審議過程中，提出追加行政文書取用自由權，經由議會修正而制定本法。

就該制度的目的而言，在本法第一條中認為，任何人對於資訊明確地具有權利，並應加以保障。

公開的標的：所有省廳所含有實定法的解釋或行政程序的記載的一切書類、報告、研究、會計報告、議事錄、統計、指令、訓令、通達及回答、除去行政法院以外的意見、預測及決定等的文書、無記名文書（包括錄音、錄影、電算資訊在內）。

(二) 法國核安主管機關資訊公開經驗

法國主管核能安全的機構為核能安全局，依據 2006 年 6 月公布的「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案(act on Transparency and Security in the nuclear field，下簡稱為『核安與資透法』)」，此法案給予公眾取得核子設施領照者和放射性物質負責人資訊的權力，也就是說，法國核能安全局有公開資訊的義務。為了履行義務，核安局使用特定的媒體和舉辦活動，提供大眾便於理解、易取得的資訊。此法令的特色在於，讓核能資訊透明化更進一步。

核安局對資訊透明化，分為主動公開與被動公開。

1.被動公開(民眾知的權利)

被動公開是指經由民眾索取，而公開的資訊。獲得核安及輻射防護資訊的權利。自從核安與資透法於 2006 年通過之後，法國民眾有

公開管道可以取得核能特定資訊。

先前取得核能相關資訊，由兩種法令規範：

-197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的改善行政部門與媒體關係法案：特別針對公部門收發的文書。除了下列情況可豁免外，民眾皆有權取得：妨礙社會安全、涉及商業機密、侵犯民眾隱私及個人資訊、政策正式實施前的準備文件。

-法國環保法第 1 冊第 2 部分第 4 章、「環境資訊資料取得權利」：公家機關或公務員執行與環境有關工作時，對於前來索取資訊，如環境現況、與政策擬定有關資訊、影響環境的活動和因素、對人體健康、安全或是生活環境有影響資訊時，必須與索取者溝通。上述資料亦與 1978 年法案同，有豁免情況。

以上此兩項法令因此也適用在核能領域的資訊，兩項法案的共通點為--公部門有與公眾溝通的義務。

而 2006 年的核安與資透法第 2 部分第 1 章有項新創舉：公眾有取得核設施受照者(核設施經營者)資訊的權利。這些設施經營者必須針對手上有的資訊，回應任何的資訊需求，甚至是關於設施進行作業時的風險和安全、或是避免風險所採取的輻射防護措施，也必須揭露。而此法案也一樣，對於涉及公共安全和商業機密資訊有豁免權。

跟其他資訊公開法案的步驟類似，若(核設施)受照者拒絕民眾索取資訊，申請人可向獨立機關--行政文書取得委員會(CADA)申訴，由該機關裁定受照者是否有拒絕權。若受照者不遵照行政文書取得委員會裁定、提供資料，將由更高層級單位--行政法庭判定受照者是否該公開該筆資料。

2.主動公開

核安局對於資訊提供者和媒體，會進行經常性的溝通。透過舉辦

媒體記者會和鼓勵「地方資訊委員會(The Local Information Committee，下簡稱為『地方資委會』)」舉辦活動，核安局不再關起門來單打獨鬥。除此之外，核安局也負責管理核能安全與資訊高等委員會(CSSIN)秘書處作業，並經常向其做彙報。

2006 年核安局與 TNS SOFRES 民調機構合作，實施形象調查。民調是設計來量化核安局的受認可程度和民眾對於資訊公開的滿意度。民調結果可讓核安局適度調整地方及全國性的資訊政策，調查也曾在 2005 年實施過。

以下為調查結果：

民調問題		2006 年	2005 年	消長結果
一般民眾	熟悉核安局的名稱，並且知道法國有核安監督機構	21%	16%	+5%
	民眾知道核安局主要負責的任務為核設施及活動監督	72%	N/A	
專業民眾(記者、民代、協會組織負責人、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地方資委會會長、輻射防護人員及教師)	知道有負責核安監督的主管機關存在	62%	61%	+1%
	認同核安局的監督角色	87%	80%	+7%
	清楚知道核安局提供資訊的角色	21%	13%	+8%

(1) 地方資委會(CLI)

依據 1981 年法國總理公告，大部分的核設施附近地區均需成立

地方資委會(CLI)。2006 年的核安與資透法進一步強化地方資委會的合法性：在法案 22 條中載明每個核設施均需成立地方資委會。法令並定義該委員會的角色，為公告/監督該地核設施的核安和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影響。每年核設施經營者需向該地提出年度營運報告。地方資委會也會針對中央政府的核安與資透法、國家放射性物質及廢棄物政策、核電廠健康影響，提出意見。

地方資委會主委由政府指派，經費由地方政府及核安局提供。2006 年法國全國 30 個地方資委會，經費為 40 萬歐元。近半數的地方資委會有出版簡訊或成立網站，說明近期組織活動。



圖：地方資委會的簡訊

(2) 國家地方資訊委員會協會(ANCLI)

國家地方資訊委員會協會(ANCLI)於 2000 年成立，成立目的是讓各地方資委會有相互的溝通網路。國家地方資訊委員會協會對於法國各式核能活動，參與甚深。在 2005 年政府公佈「地方核能活動管理辦法」白皮書後，國家地方資訊委員會協會與地方資委會共同起草「各地放射性物質與廢棄物」白皮書，希望政府能起草相關法令。也因此對於推動 2006 年通過的核安與資透法和放射性廢棄物法，有實際著力。

除此之外，國家地方資訊委員會協會曾積極參與放射性廢棄物及歐洲壓水式反應器議題的公開辯論。後來促成核電廠經營者之一的法國電力公司與該協會簽署協議，同意公開歐洲壓水式反應器技術性資料。

(3) 核安局的資訊媒體

核安局網站為 www.ans.fr 提供即時及最新法國核安及輻射防護訊息。主要區塊有：新聞、最新活動和出版品；專業區塊、核安局公眾資訊和文件中心、核能安全與資訊高等委員會、地方資委會和全國環境輻射測量網路。

核安局自 2002 年開始，為了堅守資訊公開承諾，在官方網站上公布了所有核設施查核結果(每年約達 700 份)。從 2005 年開始，核安局也將法國電力公司反應器停機資訊上網公布。

(4) 法國核安及輻射防護報告

核安局每年公布法國核安及輻射防護情況報告，除了在網站上公布之外也會寄送到全球各國姊妹機關。

(5) 監督雜誌 Controle magazine

法國自 1978 年開始發行雙月刊「Controle, the Nuclear Safety Authority magazine」。

分送對象為全國和地方民意代表、媒體工作者、地方資委會和核能安全與資訊高等委員會委員；一般人也可向核安局訂閱。除了法國國內之外，核安局也寄送到國外經常聯繫單位。

監督雜誌每次發行量為 9000 本，內容分成兩部分：第一部份：核安與輻射防護；第二部份：新聞。而當發行雜誌時，核安局會另外舉行記者會，與媒體記者溝通。



圖：監督雜誌

(6) 核安局其他出版品

● 核安局公眾資訊中心宣傳小冊

宣傳小冊寄送對象為教師、科學博物館、地方資委會、圖書館和核安局展覽場合。



圖：核安局宣傳品



● 資訊表單（如左圖）

「核安局資訊表單」針對核安和輻射防護主題，做詳細的說明。主要發送對象為大眾和教育單位。

● 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小冊

此資訊小冊為專為輻射緊急狀況應變小組設計，詳述遇到災變時如何應變，一般人也可在網站上看到。



圖：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小冊

(7) 公眾資訊及文件中心

公眾資訊及文件中心讓大眾可以一窺核安局所有出版品。中心內有地方資委會、核能安全與資訊高等委員會、核能設施經營者、核能專家、放射及輻射防護學會組織和環保團體的核安與輻射防護主題出版品。

而除了針對一般大眾外，核安局也對理工學生、教師和專門媒體記者提供英法書籍參考。而中心也提供了行政文書原始檔案、錄影檔。2006 年公眾資訊文件中心收到 1300 位民眾查詢案件。

(8) 核安局與媒體

● 媒體關係

核安局定期召開記者會，例如當雙月刊「監督雜誌」出刊時，便會與媒體記者做雜誌主題說明。除此之外，在出版年度的核安及輻射防護報告後，核安局也會舉行記者會。

以 2006 年來說，媒體主要關切的問題為：

- 核能資訊透明安全法案、核安局成為獨立行政主管機關後的角色改變
- 核安局對於放射性廢棄物的態度、放射性廢棄物永續處理的相關法令
- 核設施除役
- 核電廠周圍地區退伍軍人菌預防
- 放射療法意外
- 車諾比爾事件後 20 年的核設施安全性
- 乾旱對法國核電廠的影響
- 俄羅斯間諜亞歷桑德·李維寧科遭針 210 毒害事件後，法國針 210 的使用和製造情形

● 法國核安局內部溝通及媒體公關訓練

為了讓核安局與外界溝通時，能不用過度技術的名詞而運用清楚、易懂的語彙，核安局對於員工實施口語及書寫訓練。

2006 年訓練內容如下：

- 讓核安局常與全國性、地方媒體接觸的高級官員尤其是發言人，練習與媒體互動
- 藉由書寫新聞稿和上電台、電視受訪，讓核安局督察人員能熟悉溝通方式及媒體關係(尤其在緊急情況下)。

(10) 核安局地方活動

● 核安局地方代表和辦事處活動

以往法國環保局每年會針對核能安全與輻射防護主題召開記者會，對過去一年來核設施和運送放射性物料的活動做報告。記者會一向受到地方媒體歡迎，因為可以讓核設施附近居民，透過比全國性媒體更翔實的報導，更瞭解他們的環境安全。而自 2007 年開始，記者會將轉由核安局地區代表召開。而核安局主動參與地方資委會活動，也讓地方媒體可以更瞭解核安、輻防主題。

● 展覽：「核能應用與社會：從理解到管制」

核安局與輻射防護暨核安研究所(IRSN)組成了全國巡迴展覽小組，主打群眾為學童和一般民眾。展覽的目的是要提供簡單、吸引人的核能訊息。展覽每年會選擇在兩三個學校、文教機構和博物館舉行，為期數週。以 2006 年在馬賽舉行的「核能應用與社會：從理解到管制」展覽為例，展期 3 個半月，吸引 900 名國中生和 4,400 位參觀訪客前來。



圖：展覽海報

● 研討會與專家會談

核安局積極參與各個專業會議，尤其是由醫療學會主辦者。

十二、我國核安管制資訊公開的實施現況

第三次全國能源會議「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核心議題中，獲致「建置資訊公開與透明化制度」的共識結論，亦強調「政府要加強確保核電的安全，以及改進處理核廢料的技術，並且強化公開透明、全民監督的機制」。

為有效推動核能資訊公開業務，原能會已於 98 年 10 月中旬成立「核能資訊公開作業小組」，具體推動方向如下：

（一）釐清資訊公開項目之範圍：

核能資訊以公開為原則，民眾有知的權力，且唯有在彼此資訊對等的情況下，才得以發揮「共同參與」、「共同監督」核能安全的功能。

然而目前事業單位或核設施經營者，其內部營運或因合約限制之核能專利技術，尚非現行依「行政程序法」和「政府資訊公開法」可取得之資訊。

因此，核能資訊公開制度的設計與公開項目範圍的釐清，是當前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

（二）制定明確作業規範：

- (1) 對原能會各種會議、說明會或活動，依其性質分類篩選，確立納入資訊公開範圍，研訂開放民眾申請會議旁聽或活動參與之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 (2) 依據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美國 NRC 的 10CFR 2.390，就必須限制公開資訊的項目類別、要件及其審查機制，研擬適用之「核能資訊公開準則」。

(三) 建立針對偏遠地區、弱勢族群、NGO/NPO 等的主動公開機

制：

對偏遠地區、核設施附近居民、相關民間監督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參考相關單位以往執行經驗（如：台中發電廠環境偵測、蘭嶼地區資訊公開作法等），以更主動的作法傳達相關資訊，藉以促進外界對核能安全資訊之及時瞭解。

(四) 推動核能資訊公開整合：

核能資訊公開業務涉及原能會暨所屬機關、台電公司和其他被管制研究、醫療機構等，欲建立有效共識，同步推動核能資訊公開，宜從資源整合、共享之角度出發，整合各項核能資訊，充實更新軟硬體設施、系統及連結功能，以提升為民服務，讓民眾對核安管制有信心。

過去一年來，原能會已經陸續制訂「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等辦法，一方面明確規範資訊公開的範圍與作業程序，同時積極回應被動資訊公開的求，在相關部會當中，可謂開放前瞻的楷模。相關的細節，參見十三章之附件內容。

十三、原能會資訊公開作業架構與機制之建議

(一) 制度分工之建議

研究小組綜合先進國家資訊公開立法的架構與作法，比較英、日、澳、美、法等國的經驗，初步建議：

1. 建立中央與地方的伙伴關係

日本在資訊公開的經驗，主動公開資訊上較為積極，且由地方政府成立監督機構。研究小組建議，未來可以促請我國地方政府，比照日本經驗，成立監督小組辦理。

主要原因在於，由於台灣特殊的民主化進程、以及核能發電經驗，民眾較不信賴中央提供的資訊，因此，如果透過地方政府成立監督小組，主動提供民眾相關核安資訊，較能獲得民眾信任。

具體作法上，可以參考日本的核能電廠監測機制，鼓勵地方政府，在中央機關、具公信力的法人機構、以及學術界協助下，成立監測中心，將進行監測所得的數據資料，與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的監控資料相互比對，以昭公信。

地方政府設立監測中心最主要的依據，是核電廠所在的地方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發電廠週邊的安全確保及環境保全協定書」，明白規定地方政府可以對核能發電廠進行監控。此一作法背後的精神在於，作為核能發展機構的電力公司固然也會進行自己本身的監測，但因為監測所得的資訊必須與地方政府的監測中心比對，並且送交地方政府的專責單位檢討，因此量測出來的數據與資料，除了是事業者本身與國家的監測單位之外，還有民選的地方政府也參與其中。多方參與的結果，所產生的資料與資訊，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更能卻除疑慮，產生公信力。

2. 強化被動公開的作為

相較於日本的經驗，英、美、澳等國，因為歷史文化的發展特色，

對於資訊被動公開方面，相對地積極，且在 FOIA 法令上有明確規定。反過來，日本對於被動公開的部分，則較無明確規範。

從比較的觀點，台灣目前的作法，以美國為藍本。英國的作法重視邏輯嚴密；日本較後進，但中央地方關係進步，澳洲比較去中心化。既然資訊公開立法的精神，重點在於保障公眾對於政府資訊知的權利(right to know)，因此，英美等國很自然將 FOIA 的立法，結合陽光法案(檔案公開)的精神，亦即，政府有義務公開資訊、增進透明化。與此相對應的一個重要概念：會議公開(open meetings)。以美國的經驗來說，已經有 37 州立法規定，最典型的代表就是密西根州的公開會議法案(The Michigan Open Meetings Act)。法案內容，參考，<http://www.legislature.mi.gov/documents/publications/OpenMtgsFreedom.pdf>。

研究小組建議，鑑於台灣民主過程，對於政府檔案資訊的保存與揭露，屢受民間社會的質疑，將來在資訊公開的績效評估方面，宜適當地加強此一核心面向的考評，更容易獲得民眾的信任。尤其在資訊請求的處理上，豁免範圍以及部會否決(ministerial veto)，應該努力學習英美的經驗，朝向極小化努力。

3.會議公開的配套措施

會議公開的精神在於，建立明確的程序，讓民眾瞭解政府機關決策的內容、決策的依據，以及作成決策所參考的相關文件資料。先進國家的作法，主要包含以下幾個基本原則：

- 所有會議記錄，原則上都應該對大眾公開。
- 必須豁免的閉門會議(closed session)，法律可以在遵循資訊公開立法的精神下，訂定豁免原則，主要以涉及人事考評、升遷、個人財產等相關當事人權益的會議為範圍。
- 會議必須錄音，並將相關會議參考資料列入記錄文件。
- 會議記錄的確認，必須有嚴謹的程序。

對於民眾旁聽與參與會議，訂定作業要點與申請辦法，並採取適當的通知程序。

4.資訊公開績效評估指標

台灣不論在推動資訊公開立法與實務、或是處理科技爭議的經驗上，皆屬後進國家。根據先進國家相關核安管制機構溝通與推動「公開資訊」的歷史經驗，相關員工對於 FOIA 立法精神與社會溝通上，皆必須透過教材的編纂與參與同仁的教育訓練，方能化解阻力。更重要的是，資訊公開作業在執行上，由相關業務單位主動積極告知、並協助民眾取得所需的資訊，往往比啟動法定的作業程序來得事半功倍，節省社會成本。這一點，有必要在將來的內部作業要點與施行細則中加以落實。此有賴具體的績效評估指標的擬定。

績效考核起源於西方先進國家的文官（公務員）制度。最早實施的國家在英國。英國實行文官制度初期，文官晉級主要憑資歷，於是造成工作不分優劣，所有的人一起晉級加薪的局面，結果是冗員充斥，效率低下。19 世紀中葉，英國進行文官制度改革，注重表現、依據才能的考核制度開始建立。往後，公務人員皆須進行按年度逐人逐項進行考核的方法，根據考核結果的優劣，實施獎勵與升降。考核制度的實行，促成文官主動積極，大大提高政府的廉潔與效能，也開始被其他國家所效法。

考核制度的共同特性在於，即把工作實績作為考核的最重要的內容，並根據工作實績的優劣決定公務員的獎懲和晉升。

一般的績效考核，通常採取定時原則進行，並且按照內容，分為特徵導向（考核員工的個人特質）、行為導向（考核員工的工作方式和工作行為）、與結果導向（考核工作內容與工作質量）。

另外，績效考核的原則包含，客觀評價（具可靠性、客觀性、公平性）、全面考評（多方面、多角度、全方位進行考評）、公開性（考評標準明確化和公開化）、差別性（考評等級之間應具鮮明差別，才會有激勵作用）、反饋性（考評結果要反饋給被考評者本人，發揮績效考評的教育作用）。

根據上述原則，研究小組參考國內民間機構績效評估辦法的精神，納入以上五大原則考量，使其盡可能充分反應在績效考核實施辦法的過程與表格要求，研擬了「資訊公開作業績效評估辦法草案」，以及「資訊公開作業績效考評表草案」，作為原能會推動的參考。（參考第十六章附件 4、附件 5）

本績效考核辦法，涉及資訊主動與被動公開的程序與結果，因此在考核表的核心項目中，適當地涵蓋行為導向與結果導向的向度，希

望能夠藉以強化政府與民眾間互信，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二）資訊公開作業社會溝通之建議

1. 社會溝通的必要性

台灣民主化發展，對於科技發展最大的衝擊，在於科技爭議的議題。隨著重大公共工程與科技計畫的推動，科技發展所衍生的各項爭議——核電廠、焚化爐、水庫、基因工程...等等——早已經成為台灣社會最具爆炸性的公共議題。如何在追求科技發展時，兼顧永續發展與社會正義，納入公眾的參與，更是推動公共政策與社會發展所面臨的嚴厲挑戰。

核安管制資訊公開作業，首先面臨的「公眾參與」的挑戰在於，相關民眾或社會團體，希望參與核安有關的會議。透過公開資訊的作業，訂定民眾申請旁聽會議的明確準則，是一個重要的機制。這一兩年來，原能會在提供申請、執行旁聽辦法過程中，已經開啟官方與民眾互動的經驗，進一步使得此一公眾參與的機制更加完善。後續的發展，建議透過質化研究方法，深入地評估社會溝通的成效。

2. 兼顧特殊的利害關係人

原能會作為國內的核能安全管理機關，在資訊公開作業與社會溝通上，在中央各部會當中，相對而言較具前瞻性與用心。由於核能的設施，多數位於偏遠地區，其周遭居民在社經地位上屬於較為弱勢的族群。因此，一般資訊公開所適用的溝通管道與方式，例如，網路資訊或出版品，其成效可能會打折扣。同樣地，對於資訊公開被動的機制，也不容易落實。

研究小組建議，將來在社會溝通上，有必要針對偏遠地區、核能設施附近居民、相關民間監督團體、在地新聞媒體、、、等所謂的「特殊利害關係人」(special stakeholder)，設計不同的溝通機制、素材、以及傳播方式，進一步落實原能會資訊公開作業的成效。

3.員工訓練與績效評估雙軌並進

原能會落實資訊公開作業的具體作法，最直接的管道就是績效評估。透過公平合理的績效評估，鼓勵同仁瞭解社會大眾對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之實際需求與期望，加強各單位公開資訊之意願與效率，提升資訊公開之效能。

從機構治理的角度，績效評估還必須跟員工的訓練與教育計畫相結合，方能立竿見影，績效評估也才能具有說服力與公信力。

研究小組建議，未來應該透過舉辦公開演講、公共論壇等形式，將原能會「資訊公開作業小組」與研究團隊的研究成果，尤其是跨國比較的經驗，與原能會的同仁分享，就資訊公開立法精神與實務運作，深入解說，甚至邀集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深入的溝通與交流。這種前瞻進步的作法，也將會是中央部會推動資訊公開作業的楷模。

十四、後續待研究的課題

我國推動資訊公開的立法與實施過程，至今未滿五年。核能資訊公開的作業，更涉及各國核能發電的密度、環境保護運動的經驗、權利的意識、以及中央與地方的分權關係等因素密切相關。

過去一年多來，原能會對於推動資訊公開的運作機制、資訊申請與回應的規範、釐清資訊公開與縮小限制公開的範圍，與績效評估等已經提出初步具體的規劃，包括研訂「核能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等，也依「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開放民眾旁聽之實際執行經驗，修訂作業要點部份條文及相關附件。

然而，核安管制資訊公開的運作，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是否獲得社會大眾，尤其是核設施附近居民的支持，並且透過適當的參與和溝通的機制來強化政府與民眾的互信。換言之，公眾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的內涵，以及相關制度性機制與配套措施的設計與落實，將會是原能會未來推展資訊公開業務以獲得民眾對核能安全管制信任的關鍵。

未來有待深入研究的幾個重要課題，包括：（1）如何建立核能安全資訊公開的傳播管道，（2）如何建立核安管制作公開說明會的機制，（3）如何建立民眾參與監督核能安全的機制，（4）如何建立資訊公開的仲裁準則與架構。

十五、參考文獻

英國部分：

關於 FOIA 的介紹

<http://www.freedomofinformation.co.uk/>

英國公部門資訊辦公室-FOIA 的英文全文

http://www.uk-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36_en_1

http://en.wikipedia.org/wiki/Freedom_of_Information_Act_2000

<http://www.freedomofinformation.co.uk/content/view/51/2/>

<http://www.hse.gov.uk/foi/about.htm>

日本部分：

國立文書館 <http://www.archives.go.jp/>

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査会 <http://www8.cao.go.jp/jyouhou/>

札幌市政府 <http://www.city.sapporo.jp/somu/kokai/koshinsa.html>

財務省 <http://www.mof.go.jp/jouhou/koukai/top.htm>

澳洲部分：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foia1982222.txt

Australi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http://www.dpmmc.gov.au/foi/faq.cfm>

FOIA_ Victoria

<http://www.foi.vic.gov.au/wps/wcm/connect/justlib/Freedom+of+Information/Utility/Home>

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Western Australia

<http://www.foi.wa.gov.au/>

澳洲檢察總署

http://www.ag.gov.au/www/agd/agd.nsf/Page/Freedom_of_Information

美國部分：

聯邦貿易委員會：http://www.ftc.gov/foia/privacy_act.shtm

華盛頓大學：<http://www.gwu.edu/~nsarchiv/nsa/foialeghistory/legistfoia.htm>

NRC：<http://www.nrc.gov/security/info-security.html#class>

<http://www.firstamendmentcenter.org/news.aspx?id=19871>

政府資訊公開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26>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3221582374.pd>

法國部分：

Nuclear Safety Authority：ACT No. 2006-686 of 13 June 2006 on Transparency and Security in the Nuclear Field

Chap_06_2009_PUBLIC INFORMATION AND TRANSPARENCY

Public Information And Transparency

REGULATION OF NUCLEAR SAFETY AND RADIATION PROTECTION IN FRANCE Isabelle FOREST Deputy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之研究，葉俊榮，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民國85年5月

十六、附件

(一) 附件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訊公開作業要點

- 一、本會資訊以公開為原則，基於國家安全、商業機密、個人隱私以及民眾知的權利權衡之下，部分或全部限制公開之資訊必須事先經過標示、舉證、審查等程序，俾於民眾申請公開相關資訊時能適時說明並提供充分之限制理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項目，其公開方式、時機及負責單位如附件一覽表。
- 三、本會各相關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主動公開資料之提供、更新，並每季自行查核執行成果有無需補正者。
- 四、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五條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等規定，相關核子設施之申請案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告，本會均應公告。
- 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部分或全部限制公開之資訊，依其類別與要件可分為：
 1. 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公開者。
 2. 涉及商業交易或金融財務機密者。
 3. 可能侵犯隱私權之個人隱私及醫療紀錄。
 4. 過於詳盡之地質、水文資料或涉及核設施安全保防任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核設施安全防護者。
- 六、民眾向本會申請公開之資訊，若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
- 七、依前點提出意見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先自行明確的標示出該項文件或資訊中需要限制公開的部分，並敘明理由。
- 八、前點所指標示之作法如下：
 1. 於文件首頁或資訊起首，註明“建議限制公開”。
 2. 文件中未標示的部分即視為可以公開。
 3. 建議限制公開資訊或文件的項次或頁次上方，註明“建議限制公開”。

4. 建議限制公開資訊或文件的項次、頁次旁，清楚標示所隸屬於限制公開資訊的分類要項及所依據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相關款次。

九、第七點所指應敘明之理由內容如下：

1. 述明公司名稱及代表人職銜。
2. 述明該文件或資訊的名稱。
3. 述明該文件或資訊中建議不公開的詳細章節、項目及頁次、行數。
4. 述明該文件或資訊的建議限制公開資訊類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相關款次及其理由。
5. 述明該文件或資訊之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

十、本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於審查時，應基於保密相關規定與民眾知的權利等衡量基準進行審查，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據以認定該部分資訊限制公開。其他部分之資訊，本會應即受理申請公開或提供，經認定限制公開之部分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之必要者，亦同。

附件 1-1 原能會政府資訊公開方式、時機及負責單位一覽表

主動公開資訊項目	方 式	公開時機	負責單位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法律、命令、法規命令	行政院公報刊登日起三日內	各單位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	行政院公報刊登日起三日內	各單位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	• 組織架構 • 處室介紹 • 附屬機關	有變更時隨時更新	核技處

信箱帳號。	• 本會聯絡資訊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導則	行政指導作成後七日內	各單位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施政計畫 • 業務統計 • 研究報告 • 出國報告	每年三月底前 作成後七日內 每年四月底前 回國後三個月內	綜計處 各單位 綜計處 綜計處
六、預算及決算書。	預算及決算書	每年三月底前	會計室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處理結果（目前無此類案件） 訴願決定（目前無此類案件）	作成後七日內	各單位 法規會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標案目錄 • 契約影本陳列於本會二樓閱覽室	契約簽訂日起十五日內	秘書處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接受補助 • 支付補助	接受或支付補助之次月十日 前	各單位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發文後五日內	各單位

(二) 附件 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

公布日期：99 年 02 月 05 日

修訂日期：99 年 08 月 26 日

- 一、 為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會議或活動之主辦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邀請民眾旁聽或參與時，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兩週前，將該會議或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議題或內容摘要、旁聽或參與名額及申請截止日期等資訊（如附件一）公布於本會網站，並至少公布至該會議或活動舉行當日。
- 三、 申請旁聽會議或參與活動之民眾，應填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申請書」（如附件二），以網路向本會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受理後立即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辦理狀況；審核通過後，應儘速通知申請人，並將審核結果公布於本會網站。若實際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接獲申請時間優先順序及旁聽人數不妨礙會議進行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申請者代表性決定之。
- 四、 申請通過之民眾，應持相關身分證明，依主辦單位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 五、 主辦單位應有專責人員協助民眾辦理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之報到、程序說明及問卷填寫（如附件三）。
- 六、 各項會議旁聽民眾應遵守會場及議事秩序，非經主席同意不得錄影、錄音或發言。旁聽民眾不得干擾會議之進行，對干擾會議進行之人員，主席得要求請其離場，本會得不再接受其後續之申請旁聽會議或參與活動。
- 七、 會議或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作成之會議紀錄、報告或其他資料，應公開於本會網站至少三十日。

附件 2-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放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通知單

會議 活動名稱					
旁聽 參與名額		申請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活動 摘要					
時 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地 點					
主持人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出席者					
列席者					

附件 2-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申請書

會議活動名稱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代表單位			
職稱／專長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本人同意遵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妥後，請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寄回本會。
E-mail：_____@aec.gov.tw
傳 真：(02)_____
2. 若因網路傳遞發生不明原因失效，而未收到「申請書收到確認回函」，
請再重新寄送一次，若仍無法寄達，請與會議承辦人聯絡。
會議承辦人：_____
電 話：(02)_____

附件 2-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旁聽會議或參與活動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申請人：

您好，這是一份關係您權益的問卷，它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您對本會旁聽會議或參與活動的需求和期待，您的答復，將由本會作整體性統計分析，以作為我們改進的參考，因此，您不必有任何的顧慮，當然，如果您滿意我們的服務，也期望您能告訴我們，給我們鼓勵與支持，謝謝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敬啟

1. 請問您自何處得知本會可以申請旁聽會議或參與活動？
☐電視廣播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本會網站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您對於本會的服務滿意嗎？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沒意見
請問您不滿意的理由是什麼？（請說明_____）
3. 請問是否符合您的需求？
☐正是我想要的 ☐僅有部分是我想要的 ☐完全不是我想要的 ☐不知道
☐其他（請說明_____）
4. 請問您覺得本會資訊公開透明？
☐很公開透明 ☐僅部分公開 ☐根本是黑箱作業 ☐不知道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以前是否曾向本會申請旁聽會議或參與活動？☐是 ☐否
6. 請問爾後如有類似旁聽會議或參與活動時，您是否會再次申請？☐是 ☐否
7. 請問您是否參加過其他機關類似的旁聽會議或參與活動？☐是 ☐否
（請說明_____）
8. 請問您是否有其他意見？
（請說明_____）
9. 請填答以下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女 ☐男
年齡：☐20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教育程度：☐國中小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職業：☐軍公教 ☐自營商（大中小型企業老闆）

☐私人機構受雇者 ☐家管、無業、退休人員

☐勞工、技術工 ☐自由業（醫生、律師、會計師、代書等）

☐農林漁牧 ☐其他

(三) 附件 3—行政院原能會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草案）

目的：

為便利民眾共享使用核安管制資訊，本會同仁於受理及回應民眾申請公開資訊時，應有一致的標準程序與完整的服務，俾適時提供充分的核安管制資訊，贏取民眾信任，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相關法規：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
- 二、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五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以公開。
- 三、本會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本會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本會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須知、本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內容：

一、協助與說明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之定義，民眾所申請公開的「政府資訊」係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現有資訊，非指尚需經過編輯處理之資訊。

1. 本會同仁於接獲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公開之申請時，應告知申請人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資訊公開是民眾的權利之一，並主動給予協助。
2. 應先行指引申請人儘量尋求其他現有可行之方式或管道，提供既有已公開資訊，若仍需申請，再協助申請人釐清其所申請公開資訊的內容。
3. 若申請人提出申請公開的資訊不屬於本會權責範圍之內所作成或已取得的資訊，應向申請者說明實際情形。如確知該資訊屬其他政府機關的權責範圍，應一併告知。
4. 告知申請人資訊的提供得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計算收費。

二、填寫申請表

1. 民眾（或本會員工）可透過信件、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至本會申請提供核安管制資訊。
2. 民眾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出申請時，該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且須有本人簽名，本會網站上備有資訊公開申請表格（如附表），以方便民眾列印使用。
3. 申請表格應記載申請人的姓名（或團體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立案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地址均可）或相關證件、申請資訊內容之要旨及件數、申請日期和申請資訊之用途。

三、受理及核准

本會同仁於接獲民眾提出之申請時，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如申請以書面提出，應送收文單位登錄。
2. 如申請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口頭提出，應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書，經申請人同意其內容後，郵寄申請人簽名，完成後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本會收文單位登錄。
3. 申請文件內容或要件不完備而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得逕行駁回（補正期間可由處理期限扣除）。
4. 依下列原則審視申請文件內容：
 1. 本會是否保有該項資訊？
 2. 本會是否尚未主動公開該項資訊（例如本會網站、公告或出版刊物）？
 3. 該項資訊是否可全部公開？如果以上所有答案都是肯定的，該申請案必須於5日內擬具意見簽陳各業務單位主管核定後，並副知綜合計畫處核能資訊公開作業小組，案件複雜有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決議。
5. 所申請資訊若涉及第三者權益，應函請第三者表示意見。
 1. 涉及之第三者若回函表示異議，應簽請召開審查會議，認定符合限制公開的部分。

2. 若申請資訊有部分屬限制公開，則儘可能提供可公開的部分。
3. 限制公開之資訊，因環境變更，已無限制之必要時，應受理申請並提供之。

四、紀錄管理

1. 資訊公開申請案的處理流程應明確的紀錄，並副知綜合計畫處核能資訊公開作業小組。
2. 相關紀錄的保存期限應符合本會文書檔案業務分類與保存期限之規定。

五、作業機制與分工

本會核能資訊公開作業機制與分工如附圖，各單位職責如下：

1. 核能資訊公開作業小組

由綜合計畫處派員組成，職責為：

1. 綜理本會的資訊公開業務，並為此業務的總聯絡窗口。
2. 協調法規會提供各業務單位相關法規諮詢（包括：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檔案法、資訊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
3. 依相關法規推動及建立資訊公開的運作機制（含訂定導則、作業程序與作業要點等）。
4. 辦理資訊公開業務的相關訓練。
5. 綜理資訊公開案件之相關申訴與抱怨。
6. 管理、追蹤及協調連繫資訊公開申請案。
7. 資訊公開業務之績效統計與檢討。
8. 管理及協調本會出版刊物與網站的資訊公開。
9. 協助辦理邀請會外審查委員相關事宜。

2. 資訊公開業務承辦人

由本會各業務單位指定相關業務承辦人辦理，職責為：

1. 搜尋並確認本會擁有相關資訊，並評估所需成本及可行性。
2. 初步檢視該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指導與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

3. 於 5 日內簽陳單位主管核定，並副知綜合計畫處核能資訊公開作業小組。若涉及「限制公開」之申請案，或經主管決定之複雜案件，應簽請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並綜理召開「資訊公開審查會議」之相關幕僚作業。（包含：審查所申請資訊內容是否含有應限制公開的資訊，尤其是涉及公共利益的申請案；向審查委員釐清限制公開之理由，並考量是否需要替代方案。）
4. 當所申請資訊涉及跨部門或單位時，應將部分申請案轉移給相關部門或單位的資訊公開業務承辦人，並督促跨部門申請案的進度（由擁有較大部分資訊的資訊公開業務承辦人負責）。
5. 掌握申請案進度，確保於 30 日內備妥相關資訊，移除限制公開的部分回覆申請人。
6. 若資訊公開可能引起媒體注意時，應就輿情報導預作準備，並通知新聞發布單位及資訊公開作業小組。

3. 資訊公開審查會議

由本會涉及之相關業務單位負責召開，參與成員由該業務單位之科（組）長、法規會與綜計處成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邀請作業得請核能資訊公開作業小組協辦。職責為：

1. 審閱所申請的全部資訊內容。
2. 若申請案需要補充或釐清資料，指導資訊公開業務承辦人辦理。
3.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本會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評估所申請之資訊是否符合「限制公開」要件，並與「公共利益」取得平衡。
4. 必要時請資訊公開業務承辦人通知申請人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公共利益的平衡（或是申請案很複雜或數量龐大），並告知新的答復日期。
5. 提供申請人和資訊公開業務承辦人有關申請個案的「限制」、「例外」或「公共利益」考量細節。

六、提供資訊

1. 核准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提供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
 2. 允許申請人自行閱覽、抄錄或攝影。
 3. 提供申請人現有之摘要。
 4. 若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以執行時則僅供閱覽。
2. 若申請人想要閱覽、抄錄或攝影原始紀錄，資訊公開業務承辦人應考量是否合理（例如：數量、敏感性、保存地點），並建議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式。

七、附件

1. 資訊公開申請表
2. 資訊公開作業機制與分工圖

附件 3-1 資訊公開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個人或團體請至少填寫1列）

申請人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團體名稱：_____立案證號：_____

（本國人免填）

國籍：_____護照號碼：_____

（請儘量填寫，俾方便連絡）

地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傳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描述所申請的資訊內容、件數與用途：

是否尚有任何其他能協助我們確認尋找該項資訊的線索：

您需要何種形式的資訊？

（請注意！這並不是免費提供的服務，相關費用請至本會網站「原子能法規／法規體系／法制業務」項下查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影印紙本
☐於本會進行閱覽、抄錄或攝影
☐特殊需求：
- ☐電子檔（若有的話）
☐摘要

（若您需要更多空格填寫，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簽名：_____

本表格可以一般郵寄或傳真方式寄至下列地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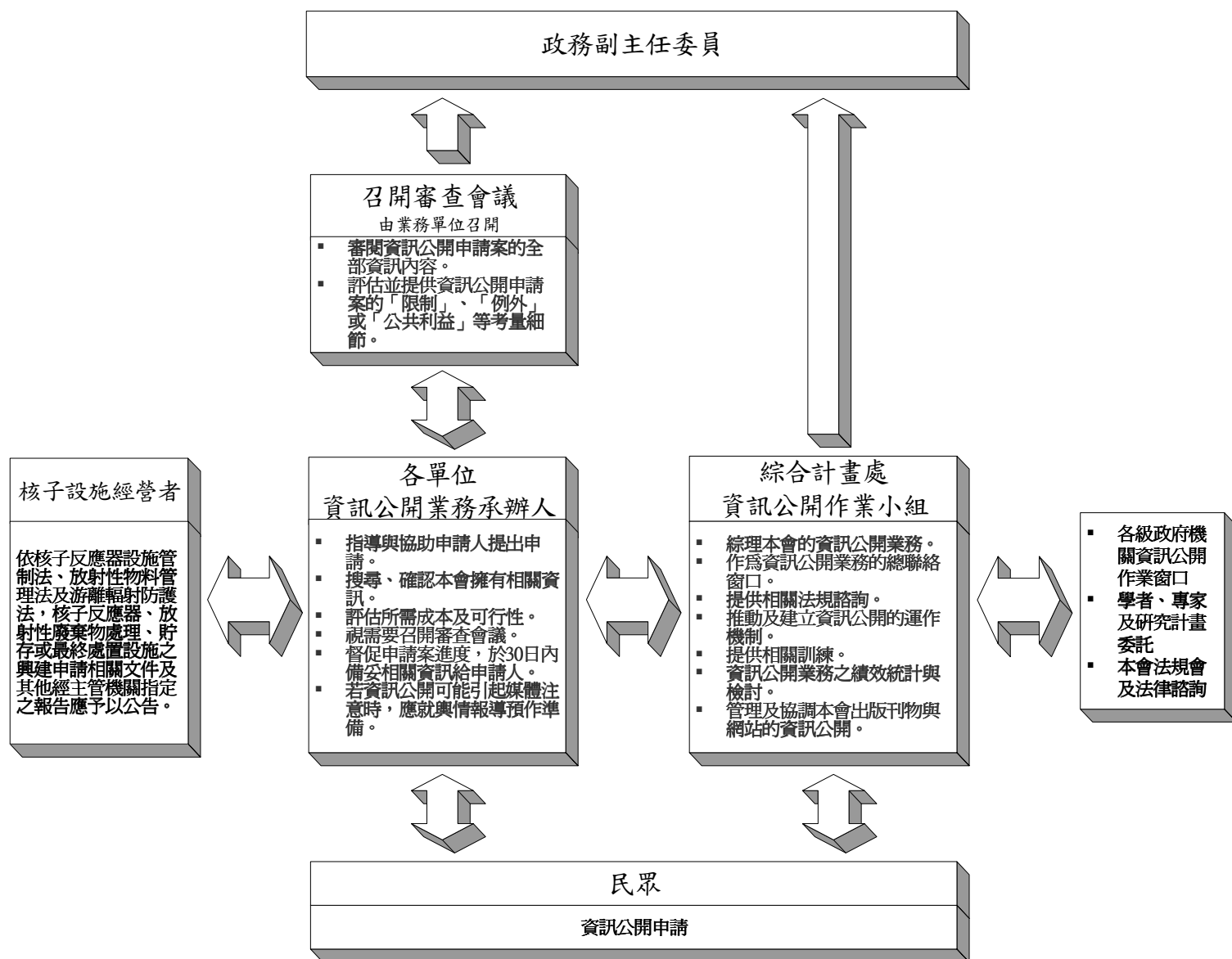
234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80號

電話：(02)2232-2045（資訊公開作業小組）

傳真：(02)8231-7816（資訊公開作業小組）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可使用本表格申請公開資訊，您不需要瞭解是否合乎法律要求，我們會為您代勞，但若申請您的個人資訊，我們可能需要一些個人證明。

資訊公開作業機制與分工圖



(四) 附件 4—行政院原能會資訊公開作業績效評估辦法（草案）

第一條：目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資訊公開作業，公平合理評核員工之績效，藉以勉勵本會同仁瞭解社會大眾對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之實際需求與期望，加強各單位公開資訊之意願與效率，提升資訊公開之效能，強化政府與民眾間互信，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第二條：考核時機

一、新人考核：新進員工初次任用，90 天內需接受新人考核，可延長考核期間最多 30 天。

(1) 新進員工需於評核期滿一週內經直屬主管初評、再上一階主管複評並經新進員工本人簽名確認後將評核表交回人事室。逾期未交回者將影響年度考績及相關權益。

(2) 新人考核通過後為本會正式員工，考核未通過依相關人事任用條例之規定終止聘僱合約。

二、年度考核：本會員工之績效考核每年辦理一次

評核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中考核：本會得依需要辦理考核。

評核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受評人權責

一、凡本會正式員工，均須參加績效評核，新進員工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不參加年度考核。

二、異動部門未滿三個月，由新任部門主管徵詢原部門主管意見後考核。

三、員工因公國外短期出差人員，績效評核應由國內所屬主管予以評核。

四、長期性派外出差人員，由當地主管會同國內所屬主管共同評核。

第四條：考核人權責

- 一、初評人為技正（含）／專案負責人以上人員，複評人須為處/室或各單位主管;附屬機關複評人為附屬機關之首長。
- 二、考核人在進行考績評核之前應瞭解所有考核項目，並摒除個人偏見及個人好惡，客觀地評核所屬員工之表現。
- 三、要以員工於考核期間的整體工作表現來評估，勿以一項成果或最近工作表現評之。
- 四、年度考核應有一個正式考績面談，如此員工才能瞭解本會對資訊公開作業的期望。

第五條：績效評核流程暨注意事項

- 一、秘書處將績效評核日程表、績效評核相關表格及規定以e-mail公告之。
- 二、受評人由e-mail中自取適用個人之表格填寫。
- 三、流程：

受評人自評→初評人面談→複評人核決(連同績效評等彙總表) →人事室(績效表格受評人影印留底和績效評等彙總表影印複評人留底，正本留人事室) → 於年底績效考核複評完成後，複評人就管轄部門員工為評核對象，填寫績效考核彙總表→人事室(績效考核彙總表影印複評人留底，正本留人事室)。

第六條：績效等級暨指標

員工考績可分為五個等級，說明如下：

等級	績效指標	說 明
S	傑出	績效結果均遠超出目標，且其具體表現亦遠超出現職職位之能力要求。

A+	優秀	績效結果不僅達成預期目標且於重要項目上超出要求，而其具體表現均能符合且部分超出現職職位之能力要求。
A	稱職	績效結果均達預期目標，並能展現符合現職職位之能力要求。
A-	尚需改進	績效結果與具體表現雖部分未達目標與現職職位要求，但尚不影響整體績效，且可透過努力而改善。
B	無法接受	績效結果與具體表現大部分未達目標與現職職位之能力要求，已嚴重影響整體績效。

第七條：績效表格填寫說明

一、評核項目：分成「工作目標成果」與「核心項目」兩項。

二、工作目標成果：由員工填寫目前負責工作之內容與成果作為評估依據。

三、核心項目：分「主動公開資訊」與「被動公開資訊」兩大項。

四、主動公開資訊內容：依本會「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定之主動公開資訊項目辦理。

五、主動公開資訊考評標準：

- (1)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 (2)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 (3)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 (4)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 (5)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user-friendly）的內涵？

六、被動公開資訊內容：政府回應民眾資訊請求（request）。

七、被動公開資訊考評標準：

- (1) 答覆時效：是否在合理時程內回覆申請人？

- (2) 答覆態度：是否友善告知申請人相關困難與問題？
- (3) 便民程度：是否清楚告知協助申請人後續申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 (4) 簡化程序：是否在合理、合法範圍內，有效協助申請人順利取得所需資訊，避免正式申請的行政成本？
- (5) 答覆結果：是否順利傳遞申請人所需資料、或告知相關閱覽管道？
- (6) 爭議處理：審議結果如為拒絕提供，是否友善告知申請人相關仲裁程序？

第八條：評核作業原則

- 一、綜合計畫處於評核前將員工評核期間異常情形及訓練等相關記錄，以附件送達各單位主管。
- 二、受評人在績效評核表內，填寫考核期間工作上的主要工作目標、工作表現、自我評核，另應個人需要填職涯發展。
- 三、初評人應先針對受評人之目標執行、工作表現予以評核，並訂定下年度工作目標及訓練計畫，受評人與初評人檢討後若同意，則雙方簽名，若不同意，應與初評人溝通，並請初評人重新評核，如仍無法取得共識，受評人可保留簽名，由上一階主管評核認定之。
- 四、複評人評核等第若與初評人建議等第不相同，複評人應告知初評人，由初評人轉告受評人。
- 五、複評主管依績效等第分配比率規定辦理複評後，填寫部門績效評等彙總表，並呈各部處或各附屬機關主管簽核後繳回人事室。

第九條：本辦法呈主委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五) 附件 5—行政院原能會資訊公開作業績效評核表 (草案)

績效評核表

☐ 年中考核

☐ 年度考核

員工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部門：_____

服務年資：_____ 職稱：_____ 起聘日期：_____

評核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日期：_____

複評人評核 絕對等級與 PR (百分等級)落點	1. 絕對等級： 2. PR%(X)：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323 906 1413"> <tr> <td>$X \geq 80$</td> <td>$20 \leq X < 80$</td> <td>$X < 2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X \geq 80$	$20 \leq X < 80$	$X < 20$				初評人建議等級	
$X \geq 80$	$20 \leq X < 80$	$X < 20$							
複評人簽名：	初評人簽名：	受評人簽名：							
綜合評估									
優點		提昇/改善項目							

初評	初評
複評	複評

A. 工作目標成果

填寫說明：A項部份由員工填寫目前負責工作之內容與成果作為評估依據。

任務/工作項目/成果	員工 自評	主管 評核
工作目標成果總評		

*此表由員工與主管面談後填寫，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B. 核心項目

填寫說明：主管可針對本會之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與被動公開之項目作為考核基準，亦因應各部門之特性增加考核項目(請直接填寫於空白欄位)

核心項目 (主動公開)	考評標準	員工 自評	主管 評核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 (user-friendly) 的內涵？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 (user-friendly) 的內涵？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 (user-friendly) 的內涵？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 (user-friendly) 的內涵？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 (user-friendly) 的內涵？		
預算及決算書。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 (user-friendly) 的內涵？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 (user-friendly) 的內涵？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 (user-friendly) 的內涵？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 (user-friendly) 的內涵？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豁免說明：絕對豁免或有條件豁免項目之說明。 處理時效：公開時機是否遵循預計時程？ 內容效度：公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溝通成效：公開方式是否傳達政府施政精神？ 傳播效果：公開形式是否具備使用者親和性 (user-friendly) 的內涵？		
核心項目 (被動公開)	考評標準	員工 自評	主管 評核
回應民眾資訊請求(request)	答覆時效：是否在合理時程內回覆申請人？ 答覆態度：是否友善告知申請人相關困難與問題？ 便民程度：是否清楚告知協助申請人後續申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簡化程序：是否在合理、合法範圍內，有效協助申請		

	人順利取得所需資訊，避免正式申請的行政成本？ 答覆結果：是否順利傳遞申請人所需資料、或告知相關閱覽管道？ 爭議處理：審議結果如為拒絕提供，是否友善告知申請人相關仲裁程序？		
核心項目整體評比等級			

2. 總計（複評人填寫）

	權重(100%)	評比
A 項		
B 項		
總評		

備註：

等級評比：

績效指標		
等級	定義	說明
S	傑出	績效結果均遠超出目標，且其具體表現亦遠超出現職職位之能力要求。
A+	優秀	績效結果不僅達成預期目標且於重要項目上超出要求，而其具體表現均能符合且部分超出現職職位之能力要求。
A	稱職	績效結果均達預期目標，並能展現符合現職職位之能力要求。
A-	尚需改進	績效結果與具體表現雖部分未達目標與現職職位要求，但尚不影響整體績效，且可透過努力而改善。
B	無法接受	績效結果與具體表現大部分未達目標與現職職位之能力要求，已嚴重影響整體績效。